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攜程集團有限公司(9961) (「本公司」)
股票簡稱：TRIP.COM-S / 攜程集團-S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	
A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30日
A2. 與前一版本相比的帶黑線的對比版本	2023年6月30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30日
B2. 與前一版本相比的帶黑線的對比版本	2023年6月30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2023年6月30日
C2. 與前一版本相比的帶黑線的對比版本	2023年6月30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07年12月3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3年6月30日

第A節

豁免

第A1節 — 最新版本

已申請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百度參與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度財務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及第19C.07(4)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指引信GL37-12	關於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投票門檻
-----------------------	------------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03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擁有多樣化的股東基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及全球。

除非應要求或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的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investors.trip.com)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與報告的最近財年有關的相關會計準則為列示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新會計準則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均透過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採納。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且並無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不允許全面追溯法。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人民幣10億元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經營租賃負債。採納新租賃準則並無對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其中要求實體根據歷史經驗、當前狀況以及合理可靠的預測對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所有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該準則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式，並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ASU 2016-13乃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應用，於2020年1月1日確認對期初留存盈利的調整。ASU 2016-13不允許全面追溯法且不應對進行比較的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採納該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與我們相關的有關上述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及ASU 2016-13等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以下豁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在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加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企業收購包括對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任何股權的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按逐項基準及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在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和海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進一步的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¹⁾⁽³⁾	概約對價 ⁽²⁾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人民幣700.0百萬元	53.0% ⁽⁴⁾	在線旅行社
公司B	14.3百萬美元	9.9%	虛擬銀行
公司C	10.0百萬美元	33.3%	酒店管理
公司D	人民幣2.0百萬元	20.0%	汽車服務
公司E	人民幣90.9百萬元	14.9%	酒店

附註：

(1)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發生進一步的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各项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 (4) 本公司對公司A並無控制權，因為本公司對公司A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董事會負責作出所有重大決策)。

我們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项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各項投資並無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確認：(i)我們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家公司的投資股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或對相關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力，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及(ii)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戰略性的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大致與我們作為非控股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我們在投資中作為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

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不可披露，且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集及支持文件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投資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未於本文件中就投資披露公司的名稱，因為(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我們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我們認為，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我們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家子公司，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董事及高管以及我們的子公司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及高管，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管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

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無自由裁量權；
- (b) 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c)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我們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渠道。鑑於我們子公司數量眾多，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基礎龐大，我們及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我們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如我們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f) 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以外，我們董事及高管與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該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擁有廣泛而多樣化的股東基礎。我們的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分配之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消息，並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其他公眾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儘管第3類個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心關連人士的嚴格定義，但並無實際或被認為獲得的優待待遇。該等個人(a)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b)不會按優惠基準獲發售證券，(c)在分配證券時不會獲得優待待遇，(d)並無掌握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及(e)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的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除百度外，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在配發過程中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百度參與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適用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現有股東百度公司(「**百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持有69,159,34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5%)。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主要股東」。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的暫停償債協議(「**暫停償債協議**」)，我們向百度授予優先認購權，據此，只要百度及其子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百度或其子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五十(50%)，則百度有權享有優先認購權以與此次發行其他參與者相同購買價及大致相符的

交易時間表最多按其應佔比例購入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呈出售、發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若干情況除外)。優先認購權作為一般反攤薄權，倘其獲行使，則將使百度可認購《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數量的額外普通股，以減少全球發售時對百度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持有)的攤薄影響。暫停償債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截至本文件日期，百度無意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或部分行使優先認購權。倘百度已同意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按保證基準認購合共3,639,97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6%，且未考慮(i)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倘百度根據暫停償債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除就全球發售的保證分配不超過3,639,970股股份，概無優待百度。我們無法保證優先認購權將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有意投資者因而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時須審慎行事。考慮到股份的潛在回補，百度對普通股的該擬議認購將不會對香港公開發售造成任何影響。

既有合約安排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包括百度根據暫停償債協議項下優先認購權可認購的普通股的數目且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國際發售價。此外，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向百度作出任何分配的詳情。按全面披露基準，概無投資者將於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待遇。

倘優先認購權獲行使：

- (a) 百度認購額外普通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發售價進行；
- (b) 百度的認購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的普通股概無任何影響；
- (c) 百度認購額外普通股屬百度與本公司的既有合約安排且按公平基準協定，且認購乃為使有關既有安排生效；

- (d) 百度的認購權，實質上性質相似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尤其，百度的認購將不會導致百度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有關權利根據指引函件HKEX-GL43-12第3.10段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際獲准行使；及
- (e) 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授予百度的任何分配的詳情，

就分配股份予百度，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全面披露百度及本公司於暫停償債協議中載有的既有優先認購權安排以及百度可認購的普通股的數目；
- (b) 百度的建議認購普通股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將按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導致百度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
- (c) 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除保證分配外概無優待百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
- (d) 實際分配予百度的普通股數量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且承配人名單將於上市前呈交香港聯交所。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豁免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最近有關無紙化上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修訂。誠如香港聯交所在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中所指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修訂「呼應了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的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於減輕印刷對環境影響，包括對樹木及水等珍貴自然資源的開發、對危險物質的處理及處置、空氣污染等。我們進一步注意到，香港聯交所近期於2020年12月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我們注意到，鑒於持續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提供印刷的招股說明書及印刷的申請表格將增加透過印刷材料傳染病毒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集會。雖然隨著當地的新冠病毒疫情好轉，香港政府可能會放鬆有關限制，但倘境內的感染病例人數急劇增加，以後可能有必要採取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在這種不確定的環境下，以無紙化招股說明書進行的電子申請流程將減少潛在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共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的集合地點)進行聚集的需要。

我們建議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支持與上市規則第19C章最近先例一致的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本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多項條件之一，包括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方可作實。

我們已同時向證監會申請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根據證監會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的批准，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度財務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財年的六個月內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交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我們乃於香港境外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我們已獲得來自證監會的裁定：我們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所界定的香港上市公司。

我們於上市前以20-F表格向美國證交會已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納入本文件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上市後不久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文件中未包含在內的其他重要資料。鑒於本文件包含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我們將來香港股東）審閱，我們的股東不會因為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我們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須各方（包括本公司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全球協調。由於這將是我們美國及香港股東於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我們亦須決議修訂細則，我們也須於我們與所涉及的各方所討論的新問題時考慮更多的時間、人力和成本消耗。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指定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將面臨巨大挑戰。

我們知悉(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六不適用於本公司，(b)《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四不適用於本公司，及(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所述方式不派送年度報告及賬目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自2003年12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自2008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第四季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亦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舉行202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Nasdaq Stock Market Marketplace Rules) (「納斯達克上市規則」) 第5620(a)條規定，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每家公司須於公司財年年底後不遲於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本公司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遵循其祖國的慣例以代替第5600條系列企業管治要求，包括根據第5620(a)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祖國」一詞的定義是指公司合法組織、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區。儘管如此，我們在此方面已選擇遵守納斯達克第5600條系列。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公司法(經修訂)不要求我們遵循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b)我們自願遵守第5620(a)條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目前有效的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法規；及(c)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我們或要求我們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細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獲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須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條件所規限)。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批准、免職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的權力，儘管如此，自我們2003年1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且各自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可以但並非必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自2003年12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每年都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受到以下條件的規限：我們將於2021年12月召開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正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從而要求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該決議案，直至通過該決議案。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該規則等同於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已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除）。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向核數師支付薪酬，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要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的獨立機構，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適用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董事。

於香港第二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該豁免將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經認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本文件列明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認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7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主要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300多間子公司。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我們認為，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在美國達到S-X規定「主要子公司」財務門檻(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的10%以上)，並代表公司業務(包括本集團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者)的所有本公司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淨利潤總額或總資產或總收入或利潤的貢獻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而言，非主要子公司均對本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主要子公司(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合共(i)分別佔本公司子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約87%及97%；(ii)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的約82%，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i)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8%及89%。因此，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

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經認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中。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聯交所對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授予對價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7年採納並於2017年到期的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2007年計劃**」)；及(b)我們於2017年6月採納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就發行最多合共100,877,248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截至2021年第一個營業日根據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於隨後的每一個曆年的1月1日，普通股的數量將逐年增加，相當於我們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直至計劃終止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股本的3%(「**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部分豁免。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包括期權)。

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披露。所披露內容與我們的20-F文件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

根據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2月28日，可分別購入56,310,616股股份及860,4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權已發行且尚未行權（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佔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股份的9.4%及0.1%。基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發行的流通股，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使我們的股東攤薄約8.6%。

我們一家主要子公司亦有一項期權計劃，子公司層面的最大攤薄效應為主要子公司總股本的12%。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該主要子公司的任何未行使期權。我們無須在20-F文件或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披露有關該主要子公司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本文件現有披露與我們的20-F文件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其並未載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內容，且並未嚴格遵守其規定。

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非必要及／或不恰當，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我們認為，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就股份激勵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我們已就股份激勵計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上述證監會豁免的授出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發佈。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重大貢獻。

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經認可的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主要子公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上述證監會豁免的授出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本文件載有與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的薪酬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本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本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本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如有)。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母公司(「**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母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我們不時地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於業務子公司達到理想的成熟水平時分拆任何業務子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態。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文件中並無與任何可能的分拆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重大遺漏。除香港聯交所另有豁免，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及適用性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規定，惟符合下列條件將予授出：

- (a) 我們將不會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任何業務，直到與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業務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項業務，則評估將按累計基準作出），潛在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及適用性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 (c)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及適用性規定；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關於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本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本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歷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將於2021年4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2月。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已載入於2021年1月31日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須公佈季度業績，且鑒於有關經驗，於本文件最終日期之前不超過兩個歷月的時間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家位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及歐洲以及東南亞)的子公司及大量第三方貸款人，均導致需要額外時間以擬備流動性及債務披露。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中國、英國及其他地區仍在實施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此進一步延誤了擬備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工作。

在任何情況下，倘2020年12月31日或2021年1月31日的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我們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說明書披露。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03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香港發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並無控制權。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香港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最高香港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該替代的披露方法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考慮到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價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最高國際發售價，於本文件披露最高香港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項」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本文件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香港發售價。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制作出規定，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4.2段有關全球發售的規定(「回補豁免」)，惟前提條件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初始分配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7.0%，倘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須於申請截止後參照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應用下文載列的回補機制。

基於現行市況，聯席代表須於申請截止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79,95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1.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2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5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8.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量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該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高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企業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企業的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項下的部分豁免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

- (a) 股份的大量交易並無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果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的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證監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絕大多數票的投票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批准變更有關權利須以該等權利所附發行人類別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批准變更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無論如何制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批准發行人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其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三分之一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於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表示，無意對現有發行人設置更高門檻，該等發行人目前受香港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項下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JPM標準」)約束。該等JPM標準將「絕大多數」定義為「三分之二多數」。香港聯交所亦表示，倘該等發行人於上市時遵守於該方面適用於彼等的規定，彼等將被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現行附錄三中的核心保障標準，且香港聯交所預計該等現有上市發行人毋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該標準。

由於根據上述諮詢文件及經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第二上市的規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絕大多數」的等效概念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本公司被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且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第 A 節

豁免

第A2節 — 與前一版本相比的帶黑線的對比版本

已申請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百度參與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度財務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及第19C.07(4)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指引信GL37-12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關於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投票門檻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03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擁有多樣化的股東基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及全球。

除非應要求或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的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investors.trip.com)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與報告的最近財年有關的相關會計準則為列示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新會計準則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均透過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採納。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且並無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不允許全面追溯法。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人民幣10億元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經營租賃負債。採納新租賃準則並無對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其中要求實體根據歷史經驗、當前狀況以及合理可靠的預測對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所有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該準則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式，並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ASU 2016-13乃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應用，於2020年1月1日確認對期初留存盈利的調整。ASU 2016-13不允許全面追溯法且不應對進行比較的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採納該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與我們相關的有關上述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及ASU 2016-13等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以下豁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在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加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企業收購包括對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任何股權的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按逐項基準及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在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和海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進一步的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¹⁾⁽³⁾	概約對價 ⁽²⁾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人民幣700.0百萬元	53.0% ⁽⁴⁾	在線旅行社
公司B	14.3百萬美元	9.9%	虛擬銀行
公司C	10.0百萬美元	33.3%	酒店管理
公司D	人民幣2.0百萬元	20.0%	汽車服務
公司E	人民幣90.9百萬元	14.9%	酒店

附註：

(1)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發生進一步的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12月31日後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 (4) 本公司對公司A並無控制權，因為本公司對公司A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董事會負責作出所有重大決策)。

我們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各項投資並無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確認：(i)我們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家公司的投資股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或對相關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力，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及(ii)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戰略性的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大致與我們作為非控股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我們在投資中作為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

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不可披露，且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集及支持文件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投資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未於本文件中就投資披露公司的名稱，因為(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我們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我們認為，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我們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家子公司，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董事及高管以及我們的子公司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及高管，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管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

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無自由裁量權；
- (b) 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c)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我們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渠道。鑑於我們子公司數量眾多，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基礎龐大，我們及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我們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如我們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f) 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以外，我們董事及高管與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該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擁有廣泛而多樣化的股東基礎。我們的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分配之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消息，並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其他公眾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儘管第3類個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心關連人士的嚴格定義，但並無實際或被認為獲得的優待待遇。該等個人(a)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b)不會按優惠基準獲發售證券，(c)在分配證券時不會獲得優待待遇，(d)並無掌握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及(e)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的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除百度外，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在配發過程中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百度參與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適用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現有股東百度公司(「**百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持有69,159,34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5%)。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主要股東」。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的暫停償債協議(「**暫停償債協議**」)，我們向百度授予優先認購權，據此，只要百度及其子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百度或其子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五十(50%)，則百度有權享有優先認購權以與此次發行其他參與者相同購買價及大致相符的

交易時間表最多按其應佔比例購入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呈出售、發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若干情況除外)。優先認購權作為一般反攤薄權，倘其獲行使，則將使百度可認購《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數量的額外普通股，以減少全球發售時對百度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持有)的攤薄影響。暫停償債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截至本文件日期，百度無意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或部分行使優先認購權。倘百度已同意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按保證基準認購合共3,639,97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6%，且未考慮(i)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倘百度根據暫停償債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除就全球發售的保證分配不超過3,639,970股股份，概無優待百度。我們無法保證優先認購權將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有意投資者因而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時須審慎行事。考慮到股份的潛在回補，百度對普通股的該擬議認購將不會對香港公開發售造成任何影響。

既有合約安排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包括百度根據暫停償債協議項下優先認購權可認購的普通股的數目且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國際發售價。此外，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向百度作出任何分配的詳情。按全面披露基準，概無投資者將於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待遇。

倘優先認購權獲行使：

- (a) 百度認購額外普通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發售價進行；
- (b) 百度的認購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的普通股概無任何影響；
- (c) 百度認購額外普通股屬百度與本公司的既有合約安排且按公平基準協定，且認購乃為使有關既有安排生效；

- (d) 百度的認購權，實質上性質相似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尤其，百度的認購將不會導致百度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有關權利根據指引函件HKEX-GL43-12第3.10段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際獲准行使；及
- (e) 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授予百度的任何分配的詳情，

就分配股份予百度，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全面披露百度及本公司於暫停償債協議中載有的既有優先認購權安排以及百度可認購的普通股的數目；
- (b) 百度的建議認購普通股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將按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導致百度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
- (c) 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除保證分配外概無優待百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
- (d) 實際分配予百度的普通股數量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且承配人名單將於上市前呈交香港聯交所。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豁免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最近有關無紙化上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修訂。誠如香港聯交所在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中所指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修訂「呼應了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的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於減輕印刷對環境影響，包括對樹木及水等珍貴自然資源的開發、對危險物質的處理及處置、空氣污染等。我們進一步注意到，香港聯交所近期於2020年12月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我們注意到，鑒於持續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提供印刷的招股說明書及印刷的申請表格將增加透過印刷材料傳染病毒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集會。雖然隨著當地的新冠病毒疫情好轉，香港政府可能會放鬆有關限制，但倘境內的感染病例人數急劇增加，以後可能有必要採取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在這種不確定的環境下，以無紙化招股說明書進行的電子申請流程將減少潛在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共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的集合地點)進行聚集的需要。

我們建議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支持與上市規則第19C章最近先例一致的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本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多項條件之一，包括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方可作實。

我們已同時向證監會申請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根據證監會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的批准，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度財務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財年的六個月內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交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我們乃於香港境外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我們已獲得來自證監會的裁定：我們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所界定的香港上市公司。

我們於上市前以20-F表格向美國證交會已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納入本文件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上市後不久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文件中未包含在內的其他重要資料。鑒於本文件包含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我們將來香港股東）審閱，我們的股東不會因為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我們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須各方（包括本公司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全球協調。由於這將是我們美國及香港股東於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我們亦須決議修訂細則，我們也須於我們與所涉及的各方所討論的新問題時考慮更多的時間、人力和成本消耗。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指定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將面臨巨大挑戰。

我們知悉(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六不適用於本公司，(b)《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四不適用於本公司，及(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所述方式不派送年度報告及賬目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自2003年12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自2008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第四季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亦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舉行202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Nasdaq Stock Market Marketplace Rules) (「納斯達克上市規則」) 第5620(a)條規定，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每家公司須於公司財年年底後不遲於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本公司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遵循其祖國的慣例以代替第5600條系列企業管治要求，包括根據第5620(a)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祖國」一詞的定義是指公司合法組織、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區。儘管如此，我們在此方面已選擇遵守納斯達克第5600條系列。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公司法(經修訂)不要求我們遵循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b)我們自願遵守第5620(a)條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目前有效的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法規；及(c)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我們或要求我們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細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獲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須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條件所規限)。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批准、免職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的權力，儘管如此，自我們2003年1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且各自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可以但並非必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自2003年12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每年都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受到以下條件的規限：我們將於2021年12月召開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正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從而要求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該決議案，直至通過該決議案。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該規則等同於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已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除）。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向核數師支付薪酬，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要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的獨立機構，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適用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董事。

於香港第二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該豁免將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經認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本文件列明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認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7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主要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300多間子公司。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我們認為，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在美國達到S-X規定「主要子公司」財務門檻(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的10%以上)，並代表公司業務(包括本集團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者)的所有本公司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淨利潤總額或總資產或總收入或利潤的貢獻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而言，非主要子公司均對本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主要子公司(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合共(i)分別佔本公司子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約87%及97%；(ii)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的約82%，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i)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8%及89%。因此，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

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經認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中。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聯交所對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授予對價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7年採納並於2017年到期的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2007年計劃**」)；及(b)我們於2017年6月採納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就發行最多合共100,877,248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截至2021年第一個營業日根據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於隨後的每一個曆年的1月1日，普通股的數量將逐年增加，相當於我們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直至計劃終止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股本的3%(「**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部分豁免。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包括期權)。

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披露。所披露內容與我們的20-F文件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

根據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2月28日，可分別購入56,310,616股股份及860,4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權已發行且尚未行權（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佔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股份的9.4%及0.1%。基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發行的流通股，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使我們的股東攤薄約8.6%。

我們一家主要子公司亦有一項期權計劃，子公司層面的最大攤薄效應為主要子公司總股本的12%。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該主要子公司的任何未行使期權。我們無須在20-F文件或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披露有關該主要子公司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本文件現有披露與我們的20-F文件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其並未載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內容，且並未嚴格遵守其規定。

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非必要及／或不恰當，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我們認為，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就股份激勵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我們已就股份激勵計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上述證監會豁免的授出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發佈。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重大貢獻。

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經認可的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主要子公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上述證監會豁免的授出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本文件載有與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的薪酬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本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本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本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如有)。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母公司(「**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母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我們不時地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於業務子公司達到理想的成熟水平時分拆任何業務子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態。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文件中並無與任何可能的分拆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重大遺漏。除香港聯交所另有豁免，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及適用性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規定，惟符合下列條件將予授出：

- (a) 我們將不會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任何業務，直到與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業務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項業務，則評估將按累計基準作出），潛在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及適用性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 (c)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及適用性規定；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關於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本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本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歷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將於2021年4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2月。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已載入於2021年1月31日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須公佈季度業績，且鑒於有關經驗，於本文件最終日期之前不超過兩個歷月的時間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家位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及歐洲以及東南亞)的子公司及大量第三方貸款人，均導致需要額外時間以擬備流動性及債務披露。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中國、英國及其他地區仍在實施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此進一步延誤了擬備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工作。

在任何情況下，倘2020年12月31日或2021年1月31日的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我們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說明書披露。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03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香港發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並無控制權。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香港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最高香港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該替代的披露方法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考慮到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價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最高國際發售價，於本文件披露最高香港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項」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本文件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香港發售價。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制作出規定，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4.2段有關全球發售的規定(「回補豁免」)，惟前提條件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初始分配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7.0%，倘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須於申請截止後參照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應用下文載列的回補機制。

基於現行市況，聯席代表須於申請截止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79,95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1.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2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5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8.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量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該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高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企業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企業的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項下的部分豁免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

- (a) 股份的大量交易並無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果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的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證監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絕大多數票的投票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批准變更有關權利須以該等權利所附發行人類別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批准變更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無論如何制定)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批准發行人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其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三分之一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於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表示，無意對現有發行人設置更高門檻，該等發行人目前受香港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項下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JPM標準」)約束。該等JPM標準將「絕大多數」定義為「三分之二多數」。香港聯交所亦表示，倘該等發行人於上市時遵守於該方面適用於彼等的規定，彼等將被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現行附錄三中的核心保障標準，且香港聯交所預計該等現有上市發行人毋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該標準。

由於根據上述諮詢文件及經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第二上市的規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絕大多數」的等效概念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本公司被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標準，且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第B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TCOM」；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股東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證明乃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利潤、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從利潤中預留的任何儲備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 表決權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親自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至少持有股份面值的10%及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可在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妥為通知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通過，或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全體一致的書面決議案通過。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則結算所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與每名獲授權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3. 清盤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細則

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可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中進行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由一種財產組成，還是由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為此目的，清算人可為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算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算可結束，本公司可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存在負債的任何資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可望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Foss v. Harbottle規則(以及允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對以下行為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的例外情況：(a)超越本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而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本公司，及(c)需要限定(或特別)多數票的決議案而未獲得的行為)已被開曼群島法院應用及遵循。

5.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該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的借貸權力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權股份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可在發行股份前，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股份，但該等股份必須贖回。本公司亦可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經董事會或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付款後能立即支付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有關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或從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中支付任何股份的贖回或回購。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不得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a)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b)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無流通股，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算。此外，本公司可無償接受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交出。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合併及整合。就該等目的而言，(a)「合併」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整合」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成員公司合併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每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的合併或整合計劃，隨後該計劃須經(a)每家成員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予以授權。合併或整合的書面計劃必須連同綜合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聲明、每家成員公司的資產以及負債清單及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會送交每家成員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及合併或整合的通知會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一併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如果遵循規定的程序，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果各方之間並無達成一致，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確定)，惟受到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按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不需要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屬安排對象並出席大會的(a)股東或類別股東(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或(b)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以外，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來自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不得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者徵收稅項：
 - (i) 關於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而言；或
 - (ii) 全部或部分扣留《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的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署或提交的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以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乃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稅收協定的締約方。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每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一般都需要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與以下情況有關的發行：(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控制權變更；及(iv)私人配售。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可遵循「原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的慣例)以代替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成員(包括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選擇或推薦董事的被提名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20-F表格)。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維持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收購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6-K表格形式的代理聲明，其中包含與一項擬議合併交易有關的若干授權信息。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其「原籍國慣例」，以代替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要求。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B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B2. 與前一版本相比的帶黑線的對比版本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TCOM」；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股東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證明乃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利潤、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從利潤中預留的任何儲備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 表決權

根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親自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至少持有股份面值的10%及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可在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妥為通知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通過，或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全體一致的書面決議案通過。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則結算所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與每名獲授權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3. 清盤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細則

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可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中進行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由一種財產組成，還是由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為此目的，清算人可為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算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算可結束，本公司可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存在負債的任何資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可望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Foss v. Harbottle規則(以及允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對以下行為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的例外情況：(a)超越本公司權限的行為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而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本公司，及(c)需要限定(或特別)多數票的決議案而未獲得的行為)已被開曼群島法院應用及遵循。

5.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該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的借貸權力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權股份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可在發行股份前，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股份，但該等股份必須贖回。本公司亦可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經董事會或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付款後能立即支付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有關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或從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中支付任何股份的贖回或回購。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不得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a)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b)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無流通股，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算。此外，本公司可無償接受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交出。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合併及整合。就該等目的而言，(a)「合併」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整合」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成員公司合併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每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的合併或整合計劃，隨後該計劃須經(a)每家成員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予以授權。合併或整合的書面計劃必須連同綜合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聲明、每家成員公司的資產以及負債清單及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會送交每家成員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及合併或整合的通知會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一併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如果遵循規定的程序，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果各方之間並無達成一致，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確定)，惟受到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按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不需要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屬安排對象並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a)股東或類別股東(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或(b)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以外，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來自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不得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者徵收稅項：
 - (i) 關於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而言；或
 - (ii) 全部或部分扣留《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的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署或提交的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以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乃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稅收協定的締約方。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每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一般都需要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與以下情況有關的發行：(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控制權變更；及(iv)私人配售。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可遵循「原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的慣例)以代替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成員(包括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選擇或推薦董事的被提名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20-F表格)。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維持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收購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6-K表格形式的代理聲明，其中包含與一項擬議合併交易有關的若干授權信息。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其「原籍國慣例」，以代替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要求。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 C 節

組織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Trip.com Group Limited**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址。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悉數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可能不時經修訂者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2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而無論是否為其初始、已贖回或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除非本細則的主題或文義有任何不符之處，否則法律附表內表A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	指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細則。
「審計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細則第80條所界定的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通信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本公司」	指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證」	指	本公司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不論有否對本公司資產構成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
「股息」	指	包括中期花紅。

「電子通信」	指	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任何登記聲明中披露或已通知股東)上以電子方式發佈、傳送至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另行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	指	應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股東」	指	具法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大綱」	指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須以根據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繳足」	指	繳足及／或入賬列作繳足。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應該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委任代表)的方式來達成：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律存置的名冊，並(除非另有說明)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複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鑑」	指	本公司公章及每個副章。
「秘書」	指	包括助理秘書及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並包括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法律規定本公司維持的公司賬戶，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所收到的名義或面值溢價均須記入賬戶。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法律賦予的相同涵義，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明文」及「書面」	指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列或重列的文字，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有關根據細則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具單數涵義的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具男性涵義的詞語包含女性涵義。

具個人涵義的詞語亦包括法團。

對任何法例或規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修改、重訂或取代的有關條文的提述。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字眼帶出的任何字句須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並不限制上述字眼前的字詞的涵義。

所加入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2.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其註冊成立後董事認為合適時盡快展開。
3. 董事須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股本

4.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25美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

5. 在大綱的相關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配發、發行、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可附帶或不附帶隨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賦予有關人士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6.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0.50美元)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股份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7.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
8.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於不時生效)暫停辦理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
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10. [特意省略。]
11. 除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8條暫停辦理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登記外，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60)日)。
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14.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公告、證明和賠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股份轉讓

1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7. 董事可全權酌情而無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應當在兩個月內通知受讓方。
18.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60)日)。

可贖回股份

19. (a)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的前提下，股份發行時可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被贖回，或規定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該等贖回應按照公司可能於發行股份前通過的特別決議所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零碎股和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已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事先授權，公司可採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支付回購款(包括以股本支付)。

股份權利變更

20. 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除非該等細則或法律對有關特定類別所附帶權利變更施加任何更嚴格法定人數、投票或程序規定。
21. 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此外，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2.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不同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3. 在法律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通知記錄日期

24. 倘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建議：
 - (a) 就其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股份、或其他證券等方式及不論是否為一般現金股息及是否不計入盈利或盈餘)；
 - (b) 向其任何類別或系列股股份之持有人按比例提呈認購任何類別或系列之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權利；
 - (c) 對其股份進行任何涉及股份變動之重新分類或重新資本化；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出售、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業務、或清算、解散或清盤；
- (i) 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作出記錄之日期(及指明股份持有人將獲享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之日期)或就釐定對上文(c)及(d)所述之事項進行投票之權利作出記錄之日後至少2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及
- (ii) 就上文(c)及(d)所述之事項而言，於發生該等事件時發出至少2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須指明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將其股份換為於發生該等事件時可交付之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日期)。

不承認信託

25. 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完整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留置權

26.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延伸至該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
27. 倘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已到期但於向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起計十四日內尚未支付，且通知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8.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簽署文據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股份的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行使本公司於本細則下的權力而受到影響。

29. 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股款催繳

30.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1. 若催繳款項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還是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就如同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3.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4.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提前付款股東與董事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的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現時應付之時)。

- (b) 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35.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於任何部分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會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36.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上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37.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38.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39.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0.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是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1.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並將該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是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2.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股本的變更及註冊辦事處的變動

43.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以該金額增加股本，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前細則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細則同樣的規定。
- (c) 根據法令條文及該等細則條文規定作為經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項，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變更其名稱；
 - (ii) 更改或增加至該等細則；
 - (iii) 就有關本細則列明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或增加至章程大綱；及
 - (iv) 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4. 在不違反法律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變更註冊辦事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45.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日期。
46.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
47.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4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9. (a) 本公司(倘法律規定或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應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董事會未另行規定時間和地點，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點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召開。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

(c) 根據細則第49(a)條，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49(a)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50. (a) 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或主席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面值10%，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c) 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後舉行。
- (e) 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51. (i) 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ii)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希望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程序。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
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多數共同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5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前提條件為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案的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該名出席的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法定人數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一。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54. 董事們可為本公司的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55.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具效力。
56.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地點舉行。
57. 董事會主席應於本公司各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倘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董事會主席應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倘董事會主席並無委任委任代表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委任代表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將選舉一名成員為大會主席。

- 57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或主席的委任代表應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或主席的委任代表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未能使主席或主席的委任代表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8. 倘董事或董事的委任代表概不願出任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或董事的委任代表出席，則在場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59. 經法定人數股東出席的大會上同意，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發出任何通知。
60. 提交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因舉手表決，除非舉手表決前或宣佈結果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投票表決或共同出席及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至少百分之十的任何其他股東或該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
61.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若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或未能由特定多數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構成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62.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銷。
63. 除非就推選股東大會主席或延會問題正式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投票表決須按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64. 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就推選股東大會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66. 除法律或本細則所載另有規定者外(包括，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除非另行豁免)，及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發言；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就其或委任代表代表的人士持有的每股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
67.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69.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a)發言；及(b)投票表決。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70.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71. 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7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以下時間交往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
 - (b)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超過48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後遞交，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及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要求後隨即但不超過要求後48小時表決的會議上向股東大會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遞交；
- 惟可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7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包括要求權力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或同意進行投票表決。
75.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在行使該代表權之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76. 任何屬股東之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章程文件(或細則未有列明有關條文，則藉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於該會議上代表公司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倘公司為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相同。有權投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人士不必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數。
77.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內。

公司代表

78.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結算所

79. 若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義，行使與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董事

80. 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九(9)名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三(3)名董事(各為「創辦人董事」)應由本公司創辦人委任，包括梁建章、沈南鵬、季琦及范敏(統稱「創辦人」)，須待多數獨立董事批准(該條款乃根據適用納斯達克市場規則(NASDAQ marketplace rules)界定。一(1)名董事應為本公司時任首席執行官。餘下董事(各為一名「普通董事」)應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條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普通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罷免任何普通董事及委任其他人士替代。
81. [特意省略。]
82. 根據細則第117條，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根據細則第80條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83. 因授權董事人數的增加導致新增董事席位，或因董事身故、辭任、退任、取消資格、職務罷免或其他原因導致職位空缺的，由當時在職董事通過多數決(即便少於法定人數)或由唯一剩餘董事委任填補。授權董事人數增加或減少的情形下，則當時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仍然繼續作為董事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或其身故、退任、罷免或辭任。倘董事會存在空缺，則餘下董事可行使全體董事會權力直至填補空缺。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減少將縮短任何現任董事的任期。
84.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85.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86.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87.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88. 本公司可能不會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
89.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替任董事

90. 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任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任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任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則替任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91.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92.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93.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除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有關細則第72至77條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95.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在不違反法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行為失效。
96. 董事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在本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97.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98. 董事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任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99. 董事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100. 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管理

101. (a)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下述三段所載的條文概不影響本段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任何經理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當時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d)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受委人，轉授其當時的所有及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擁有利益的董事

102.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因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聲明或透過一般通知申明，鑒於通知所示事實，其必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簽訂的特別類別合同中擁有權益。
103.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獲利。
104.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05.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106. 根據細則第105條，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告或作出披露或會議議程或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中所載，指出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指定商號或公司之股東及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為充分之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則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董事總經理

10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但非替任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條款及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方式或組合上述方式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倘若其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需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不得委任替任董事代其擔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的職務。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議議程

109. 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全體董事會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任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0.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任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任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細則第51條條文基本適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
111.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五(5)人或代表董事會多數的人數(包括董事會主席)，以較高者為準；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
112.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低於本細則規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則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而行事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3. 董事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1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效力。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董事離職

117.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或
- (d) 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

董事的任免

118. 本公司董事僅可按細則第80條及第83條委任。

119.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董事僅由提名及選舉其的股東罷免。只要股份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推定同意

120. 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印鑑

121. (a) 經董事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不得使用該印鑑。凡加蓋印鑑的每一份文書均應至少由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以於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或該等地方設複刻印鑑，每一枚複刻印鑑均為公司公章的複製；而且，如經董事會決定，複刻印鑑上還應標明該等印鑑擬使用之處。
- (c) 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印鑑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鑑。

高級管理人員

122. 本公司可以設一名總裁、一名秘書或財務秘書。該等人員均由董事委任，董事亦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述所有人員的委任條款、薪酬、需履行的職責以及需遵守的關於不符合資格以及罷免的規定均由董事不時規定。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23. 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24.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25.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律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26.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配息，則應按照依本章程確定的該股息或配息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27.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配息中扣減該等股東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28. 董事會可宣佈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配息；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以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29.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配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應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3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配息支付任何利息。

記錄日期

131.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法律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資本化

132. 本公司可將公司的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股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配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計為全額繳足的以供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33.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3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律賦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5. 董事會可以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陳列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136.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提交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審計

137.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3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39.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通知

140.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則發送至該名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知（倘自一國至另一國）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141. (a) 倘通知乃透過郵遞方式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載有該通知的信件投遞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該通知寄出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被視為已經送達。
- (b) 倘通知透過電報、專用電報機或傳真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後發出，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傳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
- (c) 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服務發出，則於該電子郵件傳送至擬收件人士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發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而毋須收件人確認已接獲該電子郵件。
142.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獲悉後可按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其他通知所須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須註明為該名人士的姓名或已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據獲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本公司亦可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4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及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44.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4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清盤

146. 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147. 在遵守細則第127條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任何資產估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資產。

彌償保證

148. 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因其履行職能的任何行為或未能履行職能導致的任何責任，惟因其自身有意疏忽或違約可能產生的有關責任(如有)除外。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非該責任因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違約產生，則作別論。

財政年度

149.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由每年1月1日開始。

細則的修訂

150. 根據法律及該等細則就有關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變更所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定人數、投票或程序要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本公司名稱或修改或修訂該等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全部或部分)。

以存續方式轉讓

151. 倘本公司按法律的定義為獲豁免公司，在法律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專屬管轄

152.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某一特定爭議缺乏主題事項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該為美國境內解決任何主張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申訴的專屬法院，無論該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各方。任何個人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已注意到並同意本細則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本細則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本細則應在最大程度上詮釋及解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

第 C 節

組織章程文件

C2. 與前一版本相比的 帶黑線的對比版本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21年12月21日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Trip.com Group Limited**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址。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悉數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可能不時經修訂者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2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而無論是否為其初始、已贖回或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21年12月21日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除非本細則的主題或文義有任何不符之處，否則法律附表內表A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	指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細則。
「審計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細則第80條所界定的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召開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信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本公司」	指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證」	指	本公司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不論有否對本公司資產構成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
「股息」	指	包括中期花紅。

「電子通信」	指	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任何登記聲明中披露或已通知股東)上以電子方式發佈、傳送至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另行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	指	應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股東」	指	具法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大綱」	指	原定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須以根據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繳足」	指	繳足及／或入賬列作繳足。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應該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委任代表)的方式來達成：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倘為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律存置的名冊，並(除非另有說明)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複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鑑」	指	本公司公章及每個副章。
「秘書」	指	包括助理秘書及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並包括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法律規定本公司維持的公司賬戶，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所收到的名義或面值溢價均須記入賬戶。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法律賦予的相同涵義，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明文」及「書面」	指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列或重列的文字，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有關根據細則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具單數涵義的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具男性涵義的詞語包含女性涵義。

具個人涵義的詞語亦包括法團。

對任何法例或規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修改、重訂或取代的有關條文的提述。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字眼帶出的任何字句須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並不限制上述字眼前的字詞的涵義。

所加入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2.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其註冊成立後董事認為合適時盡快展開。
3. 董事須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股本

4.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25美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

5. 在大綱的相關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配發、發行、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可附帶或不附帶隨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賦予有關人士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6. 本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都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0.50美元)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股份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本公司無義務頒發多張股份證書，本公司只要將代表一股的一張股份證書交付給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對所有共同持有人的交付。
7.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
8.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於不時生效)暫停辦理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
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10. 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法律的規定。[特意省略。]
11. 除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8條暫停辦理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登記外，股東名冊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60)日)。

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14.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公告、證明和賠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股份轉讓

1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7. 董事可全權酌情而無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應當在兩個月內通知受讓方。
18. 轉讓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該等登記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三十(30)四十五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60)日)。

可贖回股份

19. (a)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的前提下，股份發行時可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被贖回，或規定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該等贖回應按照公司可能於發行股份前通過的特別決議所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零碎股和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已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事先授權，公司可採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支付回購款(包括以股本支付)。

股份權利變更

20. 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而不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盤階段，除非該等細則或法律對有關特定類別所附帶權利變更施加任何更嚴格法定人數、投票或程序規定。
21. 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適用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大會，但有關必要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此外，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2.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不同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3. 在法律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通知記錄日期

24. 倘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建議：
- (a) 就其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股份、或其他證券等方式及不論是否為一般現金股息及是否不計入盈利或盈餘)；

- (b) 向其任何類別或系列股股份之持有人按比例提呈認購任何類別或系列之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權利；
- (c) 對其股份進行任何涉及股份變動之重新分類或重新資本化；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出售、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業務、或清算、解散或清盤；
 - (i) 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作出記錄之日期(及指明股份持有人將獲享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之日期)或就釐定對上文(c)及(d)所述之事項進行投票之權利作出記錄之日後至少2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及
 - (ii) 就上文(c)及(d)所述之事項而言，於發生該等事件時發出至少2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須指明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將其股份換為於發生該等事件時可交付之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日期)。

不承認信託

25. 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完整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留置權

26.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延伸至該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
27. 倘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已到期但於向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起計十四日內尚未支付，且通知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8.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簽署文據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股份的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行使本公司於本細則下的權力而受到影響。
29. 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股款催繳

30.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但前提是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1. 若催繳款項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可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利率，繳付有關未支付款項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還是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就如同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3.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股東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4.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提前付款股東與董事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的年利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的除外)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本應成為現時應付之時)。
- (b) 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35.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在此之後，於任何部分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款、分期催繳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支出。該等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日)，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 (b)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會的相關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c)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36.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等股份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與該款項上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37. 經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38. 有關沒收的本章程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授權文書的登記

39.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0.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是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是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該已故持有者的財產豁免於該已故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1.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並將該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是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其應向本公司送達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2.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股本的變更及註冊辦事處的變動

43.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普通決議中的規定以該金額增加股本，並按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前細則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細則同樣的規定。
- (c) 根據法令條文及該等細則條文規定作為經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項，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i) 變更其名稱；
 - (ii) 更改或增加至該等細則；

(iii) 就有關本細則列明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或增加至章程大綱；及

(iv) 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4. 在不違反法律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變更註冊辦事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45. 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四十三(30)日)。倘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辦理登記，且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日期。

46.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除此以外，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而、或就釐定股東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的派付時，~~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決定的記錄日期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

47.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亦無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則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董事決議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節規定釐定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有關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4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9. (a) 本公司(倘法律規定或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應每年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董事會未另行規定時間和地點，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點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召開。
- (b) 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股東大會上呈交。
- (c) 根據細則第49(a)條，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49(a)條→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50. (a) 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或主席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面值10%，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c) 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後舉行。

- (e) 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51. (i) 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ii)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希望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程序。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多數共同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5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前提條件為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案的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該名出席的股東。一位或多位持有股份的股東，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其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或(ii)；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法定人數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 $33\frac{1}{3}\%$ 三分之一。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54. 董事們可為本公司的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55.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具效力。
56.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股東將為法定人數。
57. 董事會主持會議的人士(如有)主席應於本公司各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倘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董事會主席應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倘董事會主席並無委任委任代表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委任代表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將選舉一名成員為大會主席。
- 57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或主席的委任代表應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或主席的委任代表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未能使主席或主席的委任代表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8. 倘董事或董事的委任代表概不願出任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或董事的委任代表出席，則在場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59. 經法定人數股東出席的大會上同意，會議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照會議指示，不時延期會議並更改會議地點，但是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除原會議上遺留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股東大會延期時間達到或超過三十日，則應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發出任何通知。
60. 提交會議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因舉手表決，除非舉手表決前或宣佈結果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投票表決或共同出席及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至少百分之十的任何其他股東或該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
61.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否則若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或未能由特定多數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構成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62.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銷。
63. 除非就推選會議股東大會主席或延會問題正式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投票表決須按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64. 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就推選股東大會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均應在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股東表決

66. 除法律或本細則所載另有規定者外(包括，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除非另行豁免)，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將及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發言；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就其或委任代表代表的人士所持各持有的每股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

67. 對於登記在冊的共同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應被接受，其他共同持有人所投之票無效，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69.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某位股東已被登記為公司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該次股東大會上(a)發言；及(b)投票表決。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70. 不得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上提出；凡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在規定時間提交的上述任何異議均應提呈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的決定為終局並具有約束力。
71. 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均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

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委任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
7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以下時間交往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
 - (b)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超過48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後遞交，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及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要求後隨即但不超過要求後48小時表決的會議上向股東大會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遞交；

惟可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任何情況下，大會股東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7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包括要求權力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或同意進行投票表決。
75.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在行使該代表權之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76. 任何屬股東之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章程文件(或細則未有列明有關條文，則藉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於該會議上代表公司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倘公司為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相同。有權投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人士不必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數。
77.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公司在任何指定時間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內。

公司代表

78.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結算所

79. 若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義，行使與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董事

80. 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九(9)名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三(3)名董事(各為「創辦人董事」)應由本公司創辦人委任，包括梁建章、沈南鵬、季琦及范敏(統稱「創辦人」)，須待多數獨立董事批准(該條款乃根據適用納斯達克市場規則(NASDAQ marketplace rules)界定。一(1)名董事應為本公司時任首席執行官。餘下董事(各為一名「普通董事」)應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條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普通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罷免任何普通董事及委任其他人士替代。
81. [特意省略。]
82. 根據細則第117條，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根據細則第80條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83. 因授權董事人數的增加導致新增董事席位，或因董事身故、辭任、退任、取消資格、職務罷免或其他原因導致職位空缺的，由當時在職董事通過多數決(即便少於法定人數)或由唯一剩餘董事委任填補。授權董事人數增加或減少的情形下，則當時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仍然繼續作為董事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或其身故、退任、罷免或辭任。倘董事會存在空缺，則餘下董事可行使全體董事會權力直至填補空缺。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減少將縮短任何現任董事的任期。

84.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董事會有權報銷其往返、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時適當產生的或處理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中適當產生的交通費、住宿費和其他支出，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補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85. 對於為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的任何特殊工作或服務的公司董事，或代表公司執行任何特殊任務的董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向其支付特別薪酬。若董事兼任公司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該董事可獲得除董事薪酬外的額外費用。
86.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87.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88. 本公司可能不會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
89.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替任董事

90. 若董事預期其由於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其可以委任任何人為其替任董事，代表其行事，而且該受委任人在擔任替任董事期間，若其委任人缺席，其將有權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代表其委任人作出作為董事而被允許或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就如同該替任董事就是其委任人本身一般；但是不得為其自身委任替代人，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或免除其替任董事職務，則替任董事將按照事實情況不再擔任該職務。本條項下的任何任免均應通過由相關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執行。

91.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92.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93.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除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有關細則第72至77條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95.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若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發起、註冊和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董事在不違反法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規定的規則，且與前述各項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以行使一切權力，該等權利不應是指明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會使在無該規定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任何之前的董事行為失效。

96. 董事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人士或法人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在本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和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權。
97.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的所有有關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不時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
98. 董事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替任董事或代理人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99. 董事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100. 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按揭，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管理

101. (a)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下述三段所載的條文概不影響本段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任何經理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

- (c) 董事會可不時及任何時間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當時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d)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受委人，轉授其當時的所有及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擁有利益的董事

102.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因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聲明或透過一般通知申明，鑒於通知所示事實，其必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簽訂的特別類別合同中擁有權益。
103.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獲利。

104.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05.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公司或他人代表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均可以自由進行表決，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106. 根據細則第105條，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告或作出披露或會議議程或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中所載，指出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指定商號或公司之股東及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為充分之披露，而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則毋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董事總經理

10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但非替任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條款及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方式或組合上述方式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倘若其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需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不得委任替任董事代其擔任董事或董事總經理的職務。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議議程

109. 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規定，董事會應舉辦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集、延後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管理會議。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和替任董事全體董事會的多數票決定，若在該次會議上，某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了會議，則該替任董事所投的票不再計入。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0.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且經董事或替任董事要求的秘書應，至少提前兩日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任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並且，若通知是當面送交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則將在送交董事或信息傳送機構(視情況而定)之日被視為已發出。細則第51條條文基本適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
111. 董事會可以確定董事會處理公司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兩人應為五(5)人或代表董事會多數的人數(包括董事會主席)，以較高者為準；就此而言，一名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被視為一人，但是，若在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董事在任，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本條而言，在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委託代理人將被計為會議法定人數。
112.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但是若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細則中確定低於本細則規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則董事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而行事或為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3. 董事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在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1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由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對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存在瑕疵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等行為均與上述各人士均為正式委任並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有同效力。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可以讓所有與會人士聽到他人發言的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依據本條參加會議的，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經所有時任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在該決議上簽字)將與在正式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效力。

董事離職

117.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董事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亦未派委託代理人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或
- (d) 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

董事的任免

118. 本公司董事僅可按細則第80條及第83條委任。

119.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董事僅由提名及選舉其的股東罷免。只要股份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推定同意

120. 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之人士提交了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寄送了該等異議給前述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提出此類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董事。

印鑑

121. (a) 經董事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不得使用該印鑑。凡加蓋印鑑的每一份文書均應至少由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以於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或該等地方設複刻印鑑，每一枚複刻印鑑均為公司公章的複製；而且，如經董事會決定，複刻印鑑上還應標明該等印鑑擬使用之處。
- (c) 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印鑑作為鑑證的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鑑。

高級管理人員

122. 本公司可以設一名總裁、一名秘書或財務秘書。該等人員均由董事委任，董事亦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上述所有人員的委任條款、薪酬、需履行的職責以及需遵守的關於不符合資格以及罷免的規定均由董事不時規定。

股息、配息和準備金

123. 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配息，並授權用公司依法可以用於支付股息和配息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配息。
124. 在宣佈任何股息或配息之前，董事會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準備金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在動用有關準備金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25. 股息或配息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支出，或按照法律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26. 除在股息或配息方面附有特殊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佈股息或配息，則應按照依本章程確定的該股息或配息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計為已繳付的金額宣佈並派付，但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計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27.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配息中扣減該等股東因為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28. 董事會可宣佈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配息；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以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29.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配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應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共同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13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配息支付任何利息。

記錄日期

131.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法律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公司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資本化

132. 本公司可將公司的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股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配的任何款項轉為資本，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利潤分配時原本應分配給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給各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計為全額繳足的以供向其分配和派發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配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以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33. 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3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和簿冊開放給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檢查，除非經法律賦權或經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5. 董事會可以不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陳列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與賬目。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136.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提交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審計

137.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3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39.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通知

140.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至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則發送至該名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知(倘自一國至另一國)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141. (a) 倘通知乃透過郵遞方式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載有該通知的信件投遞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該通知寄出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被視為已經送達。
(b) 倘通知透過電報、專用電報機或傳真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後發出，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傳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
(c) 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服務發出，則於該電子郵件傳送至擬收件人士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發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而毋須收件人確認已接獲該電子郵件。
142.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獲悉後可按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其他通知所須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須註明為該名人士的姓名或已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據獲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本公司亦可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4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於共同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及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44.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4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清盤

146. 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146147. 在遵守細則第127條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任何資產估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資產。

彌償保證

147148. 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因其履行職能的任何行為或未能履行職能導致的任何責任，惟因其自身有意疏忽或違約可能產生的有關責任(如有)除外。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非該責任因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違約產生，則作別論。

財政年度

148149.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由每年1月1日開始。

細則的修訂

149150. 根據法律及該等細則就有關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變更所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定人數、投票或程序要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本公司名稱或修改或修訂該等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全部或部分)。

以存續方式轉讓

150151. 倘本公司按法律的定義為獲豁免公司，在法律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專屬管轄

151152.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某一特定爭議缺乏主題事項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該為美國境內解決任何主張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申訴的專屬法院，無論該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各方。任何個人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已注意到並同意本細則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本細則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其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本細則應在最大程度上詮釋及解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

第D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及

紐約銀行

作為存託人

以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存託協議

日期為2003年12月8日

於2006年8月11日經修訂及重述

於2007年12月3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日期為2003年12月8日，於2006年8月11日經修訂及重述及於2007年12月3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訂約方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在此稱為發行人)、紐約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在此稱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不時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見證：

鑒於：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紐約銀行(作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不時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03年12月8日並於2006年8月11日經修訂及重述的存託協議(「**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存託協議**」)；及

鑒於：發行人及存託人現有意修訂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存託協議，以(其中包括)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創設作出規定；及

鑒於：發行人希望(按照本存託協議下文所述者)為本經修訂及重述存託協議所載之目的，向作為存託人代理的存託人或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寄存發行人不時的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於特定情況下創設代表所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簽立及交付可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

據此，考慮到上述前提，本協議各方茲協議如下：

第1條

釋義

除非另有明確指明，下列釋義就任何目的而言均適用於本存託協議中所使用的各個詞彙：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一詞具有代表存託證券及有證明憑證中權益的證券或據此發行的無憑證證券。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協議附件A所指定的股份數目，直至發生第4.3節所涵蓋的存託證券分派或第4.8節所涵蓋的存託證券涉及並無簽立及交付額外憑證的變動，此後美國存託股份將證明該等各節所指明的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數額。

第1.2節 條；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存託協議中關於某一「條」或「多條」或某一「節」或「多節」的提述，應指本存託協議中的某一條或多條或某一節或多節。

第1.3節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一詞指不時擁有任何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中任何實益權益的每一人士。

第1.4節 佣金。

「佣金」一詞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5節 諮詢。

「諮詢」一詞指存託人善意嘗試與存託人合理認為將獲發行人賦予權力以代表發行人參與討論的人士及時討論(如切實)相關事宜。

第1.6節 託管商。

「託管商」一詞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存託人的代理)就本存託協議而設的香港辦事處，如文義有規定，指存託人此後可能根據第5.5節的條款委任作為本協議項下替代或新增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商號或法團，且亦為彼等之統稱。

第1.7節 交付；寄存、交回；轉讓；撤銷。

「交付」、「寄存」、「交回」、「轉讓」或「撤銷」等詞，當(i)與股份連用時：(a)如屬記賬式股份，應指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實施證券轉讓的機構所存置賬目中的條目，或(b)如屬實物股票，則指實際交付、寄存、撤銷或轉讓代表股份的股票，以及(ii)與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連用時，(a)如屬登記冊形式的可用美國存託股份，應指(1)存託人、(2)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或(3)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擁有賬戶的機構(如適用)所存置記錄中的適當調整，或(b)如屬其他情況，則指實際交付、寄存、撤銷或轉讓有關憑證所證明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

第1.8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一詞指本經修訂及重述存託協議，該協議可能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

第1.9節 存託人；公司信託辦事處。

「存託人」一詞指紐約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及本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機構。「公司信託辦事處」一詞在與存託人連用時，指存託人的辦事處，該辦事處於本協議日期為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第1.10節 存託證券。

截至任何時間的「存託證券」均應指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已寄存或視作將寄存的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股份所收到及當時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惟須受第4.5節關於現金的條文所限。

第1.11節 美元。

「美元」一詞指美元。

第1.12節 外國註冊處。

「外國註冊處」一詞指目前履行股份註冊處職責的實體或作為股份註冊處的任何繼任機構，以及發行人就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獲委任代理。

第1.13節 發行人。

「發行人」一詞指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其繼任人。

第1.14節 擁有人。

「擁有人」一詞指存託人就該目的所存置的登記冊上以自身名義登記憑證的人士。

第1.15節 憑證。

「憑證」一詞指據此發行的可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

第1.16節 註冊處。

「登記處」一詞指辦事處設在紐約市曼哈頓區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須由存託人委任以按本協議的規定登記憑證及憑證的轉讓。

第1.17節 受限制證券。

「受限制證券」一詞指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憑證，該等股份或憑證於某一項或一系列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或須受該證券法D規例項下轉售限制所限或同時受二者所限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自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定義見證券法第144條)收購，或由發行人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所持有，或須就於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須遵守美國、開曼群島或香港法律或根據發行人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有關出售或寄存的其他限制。

第1.18節 證券法。

「證券法」一詞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19節 股份。

「股份」一詞指發行人的記名形式的普通股，迄今為止已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已繳足、不可徵稅及不附帶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此後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已繳足、不可徵稅及不附帶發行在外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之臨時證書之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憑證。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及可轉讓性。

正式憑證應大致按照本存託協議後附的附件A所載的形式，按照下文規定可適當插入、修改及省略。除非有關憑證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否則該憑證不享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裨益或無論如何概屬無效或無責任；然而，前提是，倘憑證的註冊處已獲委任且註冊處的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或以傳真簽立的方式對憑證進行加簽，則該簽立可以為傳真形式作出。存託人須存置登記冊，而按下文規定簽立及交付的每一份憑證及其轉讓均應登記在該登記冊上。附有存託人之正式授權簽立人(在任何

時候均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立人)之親筆或傳真簽立的憑證對存託人有約束力，儘管該簽立人在註冊處簽立及交付該憑證之前不再擔任任何該職務或於發行該憑證的日期不再擔任該職務。

憑證可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或要求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遵守其相關任何用途，或表明任何特定憑證因相關存託證券發行日期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局限，且與本存託協議的條文並無二致的圖例或序言一併背書或載入其文本。

憑證的所有權(及其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在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可以交付方式予以轉讓，具有紐約法律項下可轉讓票據的相同作用；然而，前提是，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憑證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

第2.2節 存託股份。

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的權利證明可以交付方式，並附上格式令託管商滿意的任何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連同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可能要求的所有證明以及(如存託人要求)連同書面通知(即指示存託人簽立及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憑證或代表該寄存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憑證的書面通知)，或在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命令時連同有關憑證或代表該寄存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憑證一併寄存予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託管商。除非附有令存託人滿意的可以證明已獲得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當時履行貨幣兌換監管職能的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的批准的證明，否則任何股份不得被接受存託。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在任何時候交存的股份(不論是否暫停辦理發行人或外國註冊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亦應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滿意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寄存股份而言，應附上令存託人滿意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

在任何建議寄存股份的人士的要求下及有關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存託人可為該人士收到將予寄存股份的證書以及本存託協議中指定的其他文書，以將該等股票轉交託管商以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寄存。

向託管商每次交付將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的股份的證書連同上述指明的其他文件時，該託管商應在完成過戶及記錄後盡快向發行人或外國註冊處(如適用)出示該等證書，以便轉讓及記錄將以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該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義寄存的股份。

存託證券應由存託人或託管商為及按存託人的命令或於存託人須確定的其他地點持有。

第2.3節 簽立及交付憑證。

任何託管商收到本協議第2.2節項下的任何寄存連同上述指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後(此外，倘辦理發行人或外國註冊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存託人可全權酌情要求發行人提供適當的確認或其他證明，表示任何存託證券已經以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該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義記錄於發行人或外國註冊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該託管商應將該寄存告知存託人及可向其交付憑證及該等憑證將予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或可就此向其交付書面命令的人士。該通知應以信函或應作出寄存的人士的要求作出，有關通知風險及費用概由該人士承擔，該通知亦可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方式作出。自該託管商收到該通知後，或存託人收到股份後，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其公司信託辦事處簽立以該(等)人士名義登記及可證明其所要求的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並將該(等)憑證交付予有權獲得該(等)憑證的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命令進行交付，惟僅在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簽立及交付該(等)憑證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規定將第5.9節)以及就該寄存及轉讓存託證券所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

第2.4節 轉讓憑證；合併及分拆憑證。

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人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及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的憑證後，不時於其過戶登記冊上登記憑證轉讓事項。此後，存託人應簽立新憑證及將其交付予有權收取憑證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命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及交付所要求的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可證明已交回憑證相同總數法人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過戶代理以於指定過戶處代表存託人實施憑證的過戶、合併及分拆。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過戶代理可要求擁有人或有權獲得憑證的人士出示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明，並將有權獲得與存託人相同程度的保護及彌償保證。根據本第2.4節獲委任的各共同過戶代理應向接納該任命及同意遵守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存託人及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

第2.5節 交回憑證及撤銷股份。

向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憑證以撤銷該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後，以及在就交回憑證支付第5.9節所規定的存託人費用及就該交回及撤銷存託證券所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後，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憑證的擁有人屆時將有權獲交付或按其命令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該存託證券可以下列方式交付：(a)向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以擁有人的名義交付股份或按其指示交付股份，或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的證書；及(b)向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該擁有人當時就該憑證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交付應按下文規定作出而不得有任何無理延誤。

存託人可要求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須適當加注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書，以及若存託人有要求，憑證擁有人須向存託人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銷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書面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託人須在本存託協議第2.6節、第3.1節及第3.2節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書面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命令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數額，惟存託人可以在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向該(等)人士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存託人當時可能持有的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

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包括該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權利除外)，以及向存託人轉交其證書或(如適用)其所有權其他適當文件，以供在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付。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由任何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的情況下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

第2.6節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及交回的限制。

作為任何憑證之簽立及交付、登記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或撤銷任何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註冊處可要求股份的存放人或憑證的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託管商或註冊處彌償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印花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可要求出具令存託人、託管商或註冊處滿意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的證據，亦可要求遵守存託人可能設立的與本存託協議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第2.6節)相符的規定。

於存託人的轉讓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人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因為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存託協議第7.7節規限)而真誠認為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針對整體股份寄存或針對特定股份寄存的憑證的交付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可能被拒絕，或發行在外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會全面中止。儘管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可能不會暫停交回發行在外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i)因關閉存託人或公司的轉讓簿冊或與股東會投票或支付股息相關的股份存託而導致的暫時性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或類似的收費；以及(iii)遵守與股份存託或提取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股份寄存，除非出具關於該等股份的登記聲明。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在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情況下，存託人須在註銷前述憑證時簽立和交付一份期限相同的新憑證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替換和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在存託人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憑證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 (在存託人獲通知有關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作出如此簽立和交付的申請，及(ii)充分的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交回存託人的所有憑證須由存託人註銷。存託人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

第2.9節 預發行憑證。

存託人可在發行人(或負責記錄股份所有權的發行人的任何代理人)交付從發行人處(或任何有關代理人處)接收股份的權利後發出憑證。發出任何有關憑證均將不會被視為須受本條以下款項限制所規限的「預發行」。

除非發行人書面要求終止有關行為，否則，儘管有存託協議第2.3節的規定，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2節於接收股份前簽署並交付憑證(「預發行」)。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5節的規定，於收到和註銷預發行憑證後交付股份，而不論該等註銷是否在預發行終止前或存託人是否知悉有關憑證已被預發行。為達成預發行憑證，存託人可收取代替股份的憑證。每次預發行將：**(a)**先發出或隨附一份由將被交付憑證的人士(「預發行受讓人」)作出的書面聲明及協議，其中表明預發行受讓人或其客戶**(i)**擁有待匯出的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ii)**將有關股份或憑證的所有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視情況而定)為擁有人之利益以其身份轉讓給存託人，及**(iii)**將不會就有關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與轉讓實益所有權不一致的行動(包括在未經存託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置有關股份或憑證，視情況而定)，除非是為達成上述預發行，**(b)**在任何時間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者存託人真誠地認為將提供實質上類似的流動性及擔保性的其他擔保來提供全額擔保，**(c)**可由存託人在不多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終止，以及**(d)**受存託人視為合適的進一步補償及信貸規定所約束。在任何時間，因預發行而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但未存託的股份，通常不應超過據此存託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但前提時存託人有權在其認為合理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忽略該等限制，並可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為一般適用之目的更改有關限額。存託人亦將根據具體情況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根據本附件任何特定的預發行受讓人進行的預發行交易設定美元限額。為使存託人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對擁有人的義務，上述條文所指的擔保物將由存託人持有，作為預發行受讓人就預發行交易履行對存託人的義務的擔保，包括預發行受讓人於終止預發行交易時交付股份或憑證的義務(為免疑異，不得構成本附件項下的存託證券)。

存託人可為其自身保留其就上述事項獲得的任何賠償。

第2.10節 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

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憑證形式概述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1933年證券法》規定這兩種形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形式為招股說明書。除性質不適用於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協議條文外，存託協議之所有條文須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 (b) (i) 「交付」一詞在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時，指(A)將美國存託股份記賬轉讓至有權接收交付之人士指定的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任者(「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證明美國存託股份應該人士請求之名義登記，(B)未有按有權接收相關交付之人士請求的名義，在存託人簿冊上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向該人士郵寄一份聲明，確認該登記，或(C)如應有權接收交付之人士請求，在公司存託辦事處交付至有權接收一張或多張憑證交付之人士。
 - (ii) 「交回」一詞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時，指(A)將美國存託股份一次或多次記賬轉讓至存託人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B)在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指示，要求交回未經憑證證明之美國存託股份，或(C)在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向存託人交回一張或多張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 (c) 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
- (d) 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包括，為避免疑問，通過下文(f)分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有責任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在交回一張憑證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該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所交回憑證所證明的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接收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適當指示(包括，為避免疑問，通過下文(f)分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簽署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 (e) 在滿足替換殘缺、遺失、毀損或失竊之憑證的條件後，存託人須向擁有人交付經該非憑證式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除非擁有人另外請求則作別論。

- (f) (i) 待存管信託公司接受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DRS**」)後，各訂約方承認**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存託人根據該系統登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所有權，而相關所有權由存託人向有權享有的擁有人發出定期聲明予以證明。**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並無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ii) 關於及根據**DRS/Profile**之相關安排及程序，訂約方瞭解存託人不會核證、釐定或以其他方式確定聲稱代表請求辦理上文(i)分節所述登記過戶及交付之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擁有實際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Uniform Commercial Code**下之任何規定)。為避免疑問，存託協議第5.3節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使用**DRS**所產生的事務。訂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通過**DRS / Profile**系統根據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惡意。

第3條

憑證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責任。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信息。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股份存託的任何人士或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須不時提交其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發行人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如適用)相關的信息，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以拒絕交付憑證或轉讓憑證的登記、股息分配、出售或分配權利或收益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信息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經書面要求，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否則存託人應當盡快向發行人提供有關證明、證書或根據本節其獲取的其他信息的副本(相關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如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憑證或任何憑證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而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憑證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本憑證的過戶或有關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配息，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以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配息或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不受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的限制，且進行有關存託的人士就其行為已獲得正式的授權。每一有關人士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該人士寄存有關股份及出售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不屬於限制性證券。有關陳述及保證應當在股份存託和憑證發行後持續有效。

第3.4節 披露權益。

不論本存託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均同意遵守發行人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在發行人提出合理的書面請求及發行人承擔費用後，盡合理努力向擁有人轉交發行人的任何該書面請求，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向發行人轉交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答覆。倘發行人要求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代名人(作為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則存託人、託管商或該代名人的責任(視情況而定)應限於向發行人披露登記冊中所含有的資料。

第4條

存託證券。

第4.1節 現金分派。

無論何時，在存託人收到任何存託證券的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時，在遵守第4.5節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須將有關股息或分配兌換成美元，並須將收到的金額（在適用情況下扣除本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按照可代表彼等分別所持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擁有人；但是，如果發行人或存託人就任何存託證券的有關現金股息或有關其他現金分派被要求扣繳或扣繳稅款，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憑證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擁有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會將所有預扣及欠付款項匯至開曼群島的有關政府機構。存託人須將發行人可能合理要求的紀錄中的資料轉交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便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所需報告，存託人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亦可提交任何憑證擁有人取得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所需報告。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在第4.11節和第5.9節條文的規限下，當存託人收取除存託協議第4.1節、第4.3節、第4.4節或第4.5節所述分派以外的任何分派時，存託人須按其認為對完成該分派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及按照可代表彼等分別所持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證券或財產的擁有人（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或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但前提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能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存託人預扣稅額或其他政府收費的任何要求，或該等證券必須等距證券法登記以便向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分派的任何要求）而認為有關分派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方法以實現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分派的情況下，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收到的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存託人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擁有人。

第4.3節 股份分派。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分配包括股份股息或免費派發股份的，在根據存託協議中有關股份存託和美國存託股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存託人可及應發行人請求必須按代表擁有人所持存託證券之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向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已發行憑證的擁有人派發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的代表有關股息或免費分配的股份數額的額外的憑證，包括預扣第4.11節規定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支付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將按照第4.1節所述方式和條件，出售由有關零碎股份的總和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而不是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如果未按上述方式分配額外憑證，此後，每一美國存託股也應代表在其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配的額外股份。

第4.4節 權利。

如果發行人向任何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則存託人應與發行人協商後酌情釐定以下須遵循的流程：向任何有權享有有關權利的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或代表任何有權享有有關權利的擁有人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有關淨收益提供予有關擁有人，或者，如果根據發售有關權利的條款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存託人不得將有關權利提供給任何擁有人，也不得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淨收益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應容許該等權利失效。如果在發行任何權利時，存託人自行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所有擁有人或某些擁有人(而不是另一些擁有人)是合法可行的，則存託人可按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比例，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向其認為合法可行的擁有人分配。

在權利無法分配的情況下，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以行使其項下可分配給該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的權利，則存託人將在公司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向有關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通知內容為：(a)發行人已自行決定允許行使有關權利；及(b)有關擁有人已簽署發行人自行決定的根據適用法律合理要求的文件。

如果存託人已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分配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則在有關擁有人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向存託人發出行使有關權利的指示時、在有關擁有人以擁有人名義向存託人支付相當於行使有關權利後將獲得的股份購買價格的金額時、以及在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規定的任何其他費用時，

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併購買有關股份，而發行人應安排將有關購買的股份交付給代表有關擁有人的存託人。作為有關擁有人的代理人，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第2.2節的規定將所購買的股份予以存託，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2.3節的規定，簽署並向有關擁有人交付憑證。如果根據本條第二段進行分配，則有關憑證應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進行說明，並應遵守有關法律對出售、存託、註銷和轉讓的適當限制。

如果存託人自行認為向全部擁有人或若干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不合法及不可行的，存託人可根據存託人認為向其提供有關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比例，出售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並將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礎將有關出售所得的淨收益(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並受存託協議條款和條件約束的所有稅款和政府收費)分配給享有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擁有人，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

存託人不會向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有關權利和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根據《證券法》中分配給擁有人的規定而豁免登記或已根據該法案的規定進行登記。存託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構成發行人對有關權利或標的證券提交登記陳述或努力使有關登記陳述生效的義務。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即使根據《證券法》沒有有關登記，存託人仍不得實施有關分配，除非其已收到認證的美國法律顧問為公司出具的意見且存託人可以據此認為有關分配對有關擁有人豁免登記；但是，發行人沒有義務促使其法律顧問根據擁有人的要求發表有關意見。

存託人無需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第4.5節 股東權利計劃。

- (a) 發行人已根據發行人與紐約銀行(作為權利代理(「**權利代理**」))於2007年11月23日制定和訂立之權利協議(以下稱「**權利協議**」)採納一項股東權利計劃。根據權利協議條款，發行人股份之每名持有人享有若干權利(以下稱「**權利**」)。權利協議規定，當權利在可行使時，賦予持有人在向權利代理提呈及交回一份權利證書(定義見權利協議)及權利協議要求的其他文件後，按每股700.0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發行人的一股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之面值為0.01美元之股份。

- (b) 權利初始隨附於截至2007年12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且不會就權利分配單獨的證書。權利將於分派日期(定義見權利協議)與股份分離。直至分派權利證書(或提早贖回或權利到期)，交回任何股份以過戶(股份之證書亦視為權利證書)亦構成與股份相關之權利過戶。截至分派日期，權利僅由該等權利證書證明。
- (c) 待從(i)權利代理，或(ii)發行人收到分派日期發生的通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存託人須根據本存託協議之條款設定記錄日期(「**權利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權利行使通知(如下文所界定者)之擁有人。存託人須合理酌情設定有關下列事宜的時間及程序：(i)向擁有人發出通知(「**權利行使通知**」)，促使擁有人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確定是否行使於權利記錄日期該等擁有人憑證之相關股份所附之權利(於支付認購或購買價及第5.9節所載任何適用費用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產生之費用及收費和開支，以及就該等權利應付之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統稱「**行使對價**」)，及(ii)待悉數支付行使對價及託管商收到適當數目股份後，存託人從擁有人收到有效簽署之權利行使通知，便向擁有人發行及交付憑證。本附件並無任何內容規定存託人有義務向擁有人提供行使權利認購股份之方式(於存託人應該擁有人指示行使權利後收取憑證除外)。存託人將按擁有人指示按發行憑證式及非憑證式憑證，證明在託管商接收相關普通股後，根據行使權利盡快收取新的美國存託股份。
- (d) 存託人並無責任向擁有人分派徵求或信息材料，惟應發行人或權利代理之指示除外。如果存託人應發行人或權利代理之請求向擁有人分派有關行使權利之徵求或信息材料，存託人毋須對權利代理或發行人向其提供的任何材料內容負責。
- (e) 如果行使對價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所認購及獲分配憑證之認購價，外加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費用、開支及金融交易稅，存託人毋須墊付任何短缺金額，並基於相關短缺金額按比例削減該擁有人認購憑證之數額，除非擁有人向存託人提交足夠資金以於存託人設定之任何相關截止日期前補足短缺額，則做別論。
- (f) 不論本第4.5節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發出任何行使通知，除非存託人已收到發行人之書面通知，表明：(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下有關代表於行使權利後將予購買股份之憑證的登記聲明已生效；及(ii) (X)如適用，憑

證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聲明已宣告生效，或(Y)按存託人合理滿意之形式向存託人交付發行人的美國顧問發出之意見，表明發售及銷售該等股份豁免或毋須辦理《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條文下的登記。

- (g) 前述權利協議之說明並未聲明其屬完整，其完整性受限於參考權利協議。在發行人收到一份書面請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人將免費向任何擁有人郵寄一份權利協議當前副本。

第4.6節 外幣兌換。

當存託人或託管商應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收取外匯，及如果在收到外匯時，存託人認為有關外匯能夠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到美國時，存託人應通過出售或其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有關外幣兌換成美元，並且有關美元應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或者，如存託人已分配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使得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有關美元，則在該等認股權證和／或票據交回註銷時，分配給有關認股權證和／或票據的持有人。此種分配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基礎進行，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並應扣除存託人根據第5.9節的規定所發生的任何兌換成美元的費用。

如果只有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批准或許可才能進行有關轉換或分配，則存託人應提交其認為合適的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

如果存託人在任何時候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匯不能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者，如果有關轉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會造成沉重負擔或需作出其他不合理的努力，或者如果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或者現行外匯管控禁止兌換，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匯(或證明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適當文件)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或自行決定代為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如果外匯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匯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許可的範圍內自行決定為有權擁有人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配，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匯餘額進行分配或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第4.7節 確定記錄日期。

當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到期應付，或進行現金以外的任何分配，或任何與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被發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致使每一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量發生變化，或存託人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擁有人會議的通知，或者當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一個登記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存託證券的登記日期相同，如果不同，則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分配或權利或出售前述所得的淨收益，或(ii)有權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的擁有人，(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將代表股份的數量變更，或(c)對於任何其他事項。根據第4.1節至4.6節之規定及本存託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擁有人於該記錄日期有權(視情況而定)按照其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之數目比例，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利或出售前述各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存託人可分派的金額，並就該事項發出投票指示及採取相關行動。

第4.8節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在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發行人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包含(a)會議通知所包含的信息；(b)一份陳述，規定在指定登記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金額有關的表決權(如有)，以及(c)一項關於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如果存託人未受到指示，則可按照本段最後一句的規定，向存託人發出或視為發出指示，以向發行人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如果在存託人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指示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擁有人於有關登記日期提出的書面請求，則存託人應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請求所述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除按照上述指示或視作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有關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表決權。如果存託人未能在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任何擁有人就擁有人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所作出的指示，存託人應視為有關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有關存託證券向發行人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須向發行人指定對有關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但是，如果發行人通知存託人(且發行人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

息)(x)發行人不希望給予有關酌情委託書，(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有關事項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就該等事項而言不得視為已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發出有關全權委託書。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在指示日期前充分收到前段所述的通知，以確保存託人將按照前段規定表決股份或存託證券。

第4.9節 影響證券存託的變化。

在第4.3節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如存託證券的名義價值變化、面值變化、拆分、合併或對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時，或影響發行人或發行人作為一方的任何資本重組、重組、兼併或合併或出售資產時，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或轉換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應根據存託協議作為新的存託證券，此後，除現有存託證券(如有)外，美國存託股應代表以交換或轉換方式收到的新存託證券，惟根據下句規定交付額外憑證則作別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可以及應發行人請求，如同派發股息一樣簽署並交付額外憑證，或要求交回已發行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

第4.10節 報告。

存託人將在其公司存託辦事處將所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報告及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系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以及(b)由發行人向有關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的。存託人亦須應書面請求向擁有人發送發行根據第5.6節提供之報告副本。向存託人提供之任何有關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均將以英文提供。

第4.11節 擁有人名單。

在發行人提出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存託人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憑證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第4.12節 預扣。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會將所有預扣及欠付款項匯至開曼群島的有關政府機構。存託人須將發行人可能合理要求的紀錄中的資料轉交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便發行人或其代理

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所需報告，存託人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亦可提交任何憑證擁有人取得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所需報告。

如果存託人決定任何財產分配(包括股份和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款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和認購權)以支付任何有關稅款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有關稅項或費用後的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發行人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在本存託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受託人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設施，以供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及退還憑證。

受託人須於其公司存託辦事處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擁有人及發行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為了除發行人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存託人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權宜時，或應發行人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受託人須充當過戶登記處或委任(即向發行人提供書面通知)一個過戶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過戶登記處，以根據該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的任何規定登記該憑證。各聯合過戶登記處或根據本第5.1條獲委任的其他代理應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受託人接受該委任及同意遵守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

第5.2節 防止或延遲受託人或發行人履行。

如因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由於發行人組織大綱和發行人章程

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條款，或由於發行人發行或分派的任何證券及發行和分派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受託人或發行人作出或執行根據存託協議或已存託證券的條款須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或事項被阻止、延遲或禁止或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的，受託人、發行人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關聯方均無需對任何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或發行人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關聯方在履行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項時也不因上述原因而對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得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自由裁量權而對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節項下的分配條款或存託協議第4.4或4.5節項下發行或分配的規定或任何其他原因且有關分配或發行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受託人不得代表有關憑證擁有人處置有關分配或發行或將淨收益提供給有關擁有人情形，則受託人不得進行有關分配或發行，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在每種情況下，發行人或存託人均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第5.3節 存託人、託管商及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均不對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發行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故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

受託人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均不對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存託證券有效性或價值的責任)，但受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故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

儘管本協議所載任何其他規定，於根據本存託協議第4.5節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在無重大過失、故意或有意不當行為情況下，受託人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均不得對其所作或未作任何事宜承擔責任或負責。

受託人或發行人均無義務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已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其認為可能會使其承擔費用或責任的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是應按要求就所有費用和責任提供令其滿意的賠償；並且存託人對此類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存託人的責任僅限於託管商。

受託人或發行人均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任何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負任何責任。

受託人對繼任存託人所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受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免職或辭職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受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

受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對已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指示，或對有關表決的方式或任何有關表決的效果不負任何責任，前提是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並非惡意。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未意圖免除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責任。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受託人可隨時通過向發行人交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任命繼任存託人並於其接受本協議規定的任命時生效。

受託人可由發行人通過事先發出90日書面罷免通知隨時罷免，有關罷免應於(i)向受託人送達通知後第90日或(ii)任命繼任存託人並於其接受本協議規定的任命後(以較晚發生為準)生效。

本協議項下的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發行人應盡其合理努力任命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任存託人及發行人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任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儘管如此，惟前任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發行人書面要求後，應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任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將已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擁有人名單。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擁有人。

任何受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受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受託人。

第5.5節 託管商。

託管商於任何時候及所有方面應按受託人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任何託管商可於辭任生效日期前至少30日向受託人發出辭任通知以辭任及免除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於該辭任後並無擔任本協議的託管商，受託人應於收到該通知後即時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或多名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協議項下託管商。於受託人酌情決定此舉符合擁有

人最佳利益時，其可委任一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或多名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協議項下託管商。按受託人要求，任何託管商應將其所持該等已存託證券按要求的交付予任何其他託管商或該等替代或額外託管商或多名託管商。各該替代或額外託管商應於其獲委任後向存託人交付於形式及內容令存託人信納的接受委任函。

於任命任何繼任存託人後，當時各託管商應在無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書面通知情況下成為該繼任存託人代理，且委任該繼任存託人將在任何方面不會損害本協議項下各託管商權限；但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作為有關繼任存託人的代理。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於發行人通過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已存託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或該等持有人任何續會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發行人同意向受託人及託管商轉達有關通知的副本，以給予或將給予發行人或其他已存託證券持有人形式發出。

發行人將按委員會任何規則規定安排翻譯為英文(倘非英文)，並由發行人即時向受託人及託管商轉達通常由發行人向其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有關該通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訊。倘發行人書面要求，受託人將以發行人出郵資方式向所有擁有人安排郵寄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副本。按受託人不時要求，發行人將及時向受託人提供一定數量的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以便受託人進行郵寄。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發行人同意，於任何發行或分派(1)額外股份，(2)認購股份的權利，(3)證券轉換為股份，或(4)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各為「分派」)情況下，發行人將即時向受託人提供美國律師給予發行人的書面意見，律師應令存託人合理信納，意見表面於向擁有權利的有關擁有人作出該分派前，是否分派須根據證券法提供登記聲明方可生效。倘該律師意見要求一份登記聲明，該律師應向受託人提供一份書面意見，以表面是否有包括該分派的登記聲明。

發行人與受託人同意，概無發行人或任何由發行人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將隨時託管任何股份(無論為發行人或任何該聯屬人最初發行或之前發行及回購)，除非根據證券法有關該等股份的登記聲明有效。

第5.8節 彌償保證。

發行人同意彌償存託人、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和關聯方以及任何託管商，使其免於承擔因任何登記憑據佣金、美國存託股份或已存託證券或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根據本信託協議及憑據的規定以及可能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條款而執行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開支)，但下述費用除外：(i)由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關聯方的其中任何一方的疏忽或惡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ii)由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 and 附屬公司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費用。

受託人同意彌償發行人、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和關聯方，使其免於承擔因受託人或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關聯方的疏忽或惡意而執行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可能提出或聲稱提出彌償有關訴訟、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調查)、申索或糾紛(統稱「法律程序」)，則尋求彌償一方(「受彌償方」)應即時(於任何情況下於收到有關法律程序通知後不超過十(10)天)向有義務提供該彌償的一方(「彌償方」)通知該法律程序。受彌償方未能就此通知彌償方不會妨礙受彌償方自彌償方尋求彌償的能力(但僅為該通知後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及負債)，除非未能通知對彌償方就該法律程序充分申訴或抗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收到受彌償方的通知後，彌償方有權參與該法律程序，並於其希望範圍內及在不存在下文(b)分段所列存在的利益衝突或並無其他抗辯可按下文(d)分段列明提供予受彌償方，以令受彌償方合理信納的律師進行答辯(於該情況下，所有律師費及開支應由彌償方承擔及彌償方應真誠為受彌償方答辯)。受彌償方應有權於任何該法律程序聘用單獨律師及參與答辯，但該律師費用及開支應由受彌償方承擔，除非(a)彌償方書面同意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b)受彌償方有合理及真誠結論，於進行該訴訟答辯時，彌償方與受彌償方間存在利益衝突，(c)彌償方於作出該法律程序規定的首次答覆或出庭日期前十(10)天內未能以受彌償方合理信納的律師就該法律程序進行答辯或(d)受彌償方有不同或除彌償方可提供以外的法律答辯。未經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該法律程序進行妥協或和解，除非(i)並無發現或承認任何違

反法律及並無影響可能針對有關另一方提起的任何其他申索及(ii)所提供唯一寬免為尋求和解一方悉數支付金錢損失。未經其同意的任何一方就有關達成任何妥協或和解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得無理由拒絕。彌償方無責任彌償受彌償方，使其免於承擔因受彌償方違約判決而由其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責任，除非該判決為彌償方書面同意進行該法律程序答辯後進行者。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發行人同意僅根據受託人與發行人不時簽訂的書面協議，支付受託人和任何登記處的費用、合理開支和實付費用。受託人應每三個月向發行人提交有關費用和開支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和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訂約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被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發行人或證券交易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已存託證券所宣佈的股息或分股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節的規定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訂約方或擁有人承擔：(1)稅費和其他政府收費；(2)在發行人或外國登記處股份登記簿上登記股份轉讓的不時生效的登記費，並適用於在根據本協議進行存託或取款時將股份轉讓給受託人或自受託人轉讓或其名義持有人或託管商或其名義持有人；(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有關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費用；(4)受託人根據第4.6節在外幣兌換過程中產生的費用；(5)根據第2.3節、第4.3節、第4.4節或第4.5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根據第2.5節或第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本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4.1節至第4.5節)進行的任何現金分配，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的費用為.02美元或更少；(7)根據第4.2節的規定分配股份的費用，有關費用的金額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和交付的費用，有關費用應因有關證券的存託而收取(就本第7條而言，將所有有關證券視為股份)，但有關證券是由受託人分配給擁有人的。(8)除根據第6條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每年存託服務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的費用為0.02美元或更少，應根據下文第9條規定支付；(9)存託人、存託人任何代理人(包括託管商)或存託人代理人的代理就有關股份或其他已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第4.6節於受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扣除該費用)。

根據本協議第2.9節的規定，存託人可持有和買賣發行人及其關聯方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及憑證。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受託人獲授權按規管其法律或法規允許時銷毀本存託協議期間彙編的該等文件、記錄、票據及其他數據，除非發行人要求該等文件須保留更長期間或移交發行人或繼任存託人。

第5.11節 排他性。

發行人同意，倘紐約銀行擔任本協議存託人，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第5.12節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名單。

發行人應不時向受託人提供一份載有(據發行人實際所知)實益擁有受限制證券人士或實體名單。發行人同意以書面形式告知所列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不符合本協議存託。受託人可依賴該名單或更新名單，但不對因依賴該名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節 修訂。

憑證的格式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可隨時及不時由發行人及存託人修訂，且毋須獲得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認為有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方面的同意。然而，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費和其他政府收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快遞費或其他有關費用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憑證擁有人現有任何實質性權利的修訂，應於該修訂通知已發給未償付的憑證擁有人滿三十天後才對未償付的憑證生效。在任何修訂生效時，如憑證的每名擁有人繼續持有該憑證，則視為其接受並同意該項修訂及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所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憑證擁有人交付該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6.2節 終止。

存託人應在發行人指示下的任何時間，在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90天，通過向當時所有未償憑證的擁有人郵寄該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

如果在任何時候存託人向發行人提交書面解除通知後90天期滿，且繼任的存託人未能根據第5.4節的規定被任命並接受任命的，則存託人也可通過向發行人和當時未償付的所有憑證的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存託協議。在終止日期當日及之後，憑證擁有人將有權於(a)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有關憑證時、(b)支付第2.5節所述的交回憑證的存託費用時以及(c)支付任何適用稅費或政府收費時，向其交付或者根據其指示交付由該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如果任何憑證在終止之日後仍未償付，則存託人應當：在此之後停止憑證轉讓的登記，暫停向其擁有人派發股息，且不得根據本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但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出售本存託協議規定的權利和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收到的與之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出售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換取被交回給存託人的憑證(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憑證擁有人承擔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和政府收費)。自終止日期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出售屆時根據本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在此後為沒有交回的憑證的持有人的利益按比例持有(不投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且有關持有毋須分配或承擔任何利息，就前述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有關擁有人隨即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在進行上述出售後，存託人應解除其在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但根據第5.8節規定其對發行人承擔的義務及交待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現金(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憑證擁有人承擔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和政府收費)的義務除外。本存託協議終止後，發行人應解除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但根據本存託協議下第5.8節及第5.9節規定其對存託人承擔的義務除外。

第七條

其他。

第7.1節 副本。

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副本，各副本均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副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據。本存託協議的文本須於存託人處及託管商備案，並可供任何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協議訂約方(包括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

第7.3節 可分割性。

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節 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憑證不時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協議，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節 通知。

凡發送予發行人的通知，如果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寄發至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福泉路99號(郵編：200335)，收件人：范敏)，或發行人可能已轉移其總辦事處所在任何其他地點，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如果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寄發至紐約銀行(地址為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286)，收件人：美國存託憑證管理局(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Administration))，或存託人可能已轉移其公司存託辦事處所在任何其他地點，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任何擁有人的通知，如果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傳輸按擁有人於存託人憑證過戶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擁有人，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通過郵寄或電報、電傳、傳真遞送的通知，在含有該通知的妥為註明地址的預付郵資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則為其確認函)投遞到郵箱時，即視為有效。然而，儘管自託管人或發行人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隨後並未如上文所述經函件確認，託管人或發行人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行事。

第7.6節 管轄法律。

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管轄。

第7.7節 遵守美國證券法。

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會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第I.A.(1)節)，則發行人及存託人不會行使各自於本存託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

第7.8節 服從司法管轄權；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發行謹此(i)不可撤銷指定及委任美國紐約州CT Corporation System(地址為111 Eighth Avenue, 13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011))為發行人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憑證或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送達的文件，(ii)同意並服從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在紐約州的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iii)同意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在任何方面已向發行人實際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發行人同意在執行及交付存託協議時，交付有關代理接受委任為代理的接納書。發行人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或憑證仍然存續或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會採取任何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使有關指定及委任全面生效且具十足效力。如果發行人未能令有關指定及委任全面生效且具十足效力，則發行人謹此放棄向其專人送達法律文件，而同意按發行人於本附件最新指定的通知地址以普通掛號郵件或保價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發行人，以此方式送達法律文件須視為於文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第7.9節 仲裁。

如果存託人獲告知，美國的判決可能不被認可，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本附件任何一方或多方對本附件另外一方或多方因存託協議引發或與之相關而提出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原因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商業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員作出的裁決可提呈具相關管轄權的法院。
- (ii) 仲裁地點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為英語。
- (iii) 仲裁員須為三名，每名仲裁員均不涉及糾紛或爭議的利益，與任何一方並無關連，並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如果糾紛、爭議或訴訟原因涉及超過兩方，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訴人與被訴人)，雙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原因僅有兩方當事人。如果任何一方或雙方均未選擇仲裁員，或未達成有關調整(如涉及兩方以上)，則於發起方提起仲裁請求後六十(60)個曆日或在選擇第二名仲裁員後六十(60)個曆日內兩名仲裁員未選出第三名仲裁員，則美國仲裁協會須根據其規則任命仲裁員。當事人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為仲裁員，而不論任何一方是否該國國民。
- (iv) 仲裁員無權裁定未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損害賠償，無權裁定任何後果性、特殊或懲罰性賠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做出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 (v) 如果與發行人任何行動或未行動相關或由此引發向存託人提起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程序，則發行人謹此表示服從有關訴訟或程序所在法院或行政機關的個人管轄權。

茲證明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及紐約銀行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及日期正式簽署本協議，且全部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憑證後將成為本協議訂約方。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簽署人： /s/孫潔
姓名：孫潔
職銜：首席財務官

紐約銀行，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 /s/Edgar Piedra
姓名：Edgar Piedra
職銜：副總裁

編號

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半股(0.5股)存託股份)

紐約銀行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之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之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銀行(作為存託人，下文稱「存託人」)謹此證明，_____，或註冊受讓人為_____的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下文稱「發行人」)的存託普通股份(下文稱「股份」)。於本附件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半股(0.5股)已存託的或根據存託協議將存託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香港辦事處(下文稱「託管商」)的股份。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的地址並非其主要行政辦事處，其公司存託辦事處位於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郵編：10286)，而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郵編：10286)。

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的地址為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郵編：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日期為2003年12月8日的《存託協議》(於2006年8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及於2007年12月3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本附件稱「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悉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發行物(本附件統稱「憑證」)。存託協議系由發行人、存託人以及所有據此已發行憑證的不時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通過接受憑證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並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附件統稱「存託證券」)的權利，以及存託人有關存託證券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於紐約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其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本附件未定義的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憑證並提取股份。

向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本憑證並向存託人支付本憑證所述費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憑證擁有人有權向其本身或按其指示交付就其發行本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有關存託證券可能以下列方式交付：(a)向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以本憑證擁有人的名義交付股份或按其指示交付股票，或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的證書；及(b)向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該擁有人當時就本憑證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有關交付將由本憑證擁有人選擇在託管商的辦事處或是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進行，惟就於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付而言，轉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證書的風險及費用概由憑證擁有人自行承擔。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有任何其他的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暫停交回未付憑證或提取存託證券：(i)因關閉存託人或發行人的轉讓簿冊或與股東會投票或支付股息相關的股份存託而導致的暫時性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或類似的收費；以及(iii)遵守與股份存託或提取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

3. 憑證的轉讓、拆分及合併。

本憑證的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用轉讓文書以及足以支付任何適用的轉讓稅款和存託人費用的款項，並在遵守存託人為之目的而制定的規定(如有)後，本憑證的轉讓可由本憑證的擁有人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在存託人的簿冊上登記。本憑證可以拆分為其他有關憑證，或者可以與其他有關憑證合併為一份憑證以證明與交回的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量。作為簽署和交付、轉讓登記、拆分、合併或交回任何憑證或提取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印花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交回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本憑證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任何簽名的身份和真實性的證明；亦可以要求遵守存託人制定的規定，有關規定應符合存託協議或本憑證的條款。

在本附件第(24)條之規限下，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暫停交付常規存託股份憑證或特定存託股份憑證，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憑證轉讓，或可以暫停未付的憑證的常規轉讓登記：在關閉存託人轉讓簿冊的任何期間，或者如果存託人或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地根據法律或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要求、存託協議或本憑證的任何條款認為有關行為是必要的或適當的，或者出於其他任何原因。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受存託協議項下的、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任何股份的存託以於美國公開銷售，除非有關股份的登記陳述有效。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如須就本附件所述的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而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有關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本憑證的過戶或有關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配息，或可為有關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以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配息或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有關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

5. 存入者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不附帶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且進行有關存託的人士就其行為已獲得正式的授權。每一有關人士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該人士進行之該等股份存託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股份之銷售不屬於限制性證券。該等陳述及保證應當在股份存託和憑證發行後持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信息。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股份存託的任何人士或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須不時提交其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發行人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如適用)相關的信息，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以拒絕交付憑證或轉讓憑證的登記、股息分配、出售或分配權利或收益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信息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經書面要求，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否則存託人應當盡快向發行人提供有關證明、證書或根據本條其獲取的其他信息的副本(相關費用由發行人承擔)。除非附有令存託人滿意的可以證明已獲得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屆時履行貨幣兌換監管職能的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的批准的證明，否則任何股份不得被接受存託。

7. 存託人費用。

發行人同意僅根據存託人與發行人不時簽訂的書面協議，支付存託人和任何登記處的費用、合理開支和實付費用。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發行人提交有關費用和開支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和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訂約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被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發行人或證券交易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佈的股息或分股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節的規定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訂約方承擔：(1)稅費和其他政府收費；(2)在發行人或外國登記處股份登記簿上登記股份轉讓的不時生效的登記費，並適用於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進行存託或取款時將股份轉讓給或轉出存託人或其名義持有人或託管商或其名義持有人；(3)

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有關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費用；(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節在外幣兌換過程中產生的費用；(5)根據存託協議第2.3節、第4.3節、第4.4節或第4.5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節或第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節至第4.5節)進行的任何現金分配，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的費用為.02美元或更少；(7)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的規定分配股份的費用，有關費用的金額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和交付的費用，有關費用應因有關證券的存託而收取(就本第7條而言，將所有有關證券視為股份)，但有關證券是由存託人分配給擁有人的；(8)除根據第6條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存託服務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02美元或更少，按下文第9條規定應付；(9)存託人、任何存託人代理(包括託管商)或存託人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服務而應付的其他收費(該收費應由擁有人截至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6節設定的日期課稅，並由存託人全權配情向擁有人開具費用賬單或從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扣除費用而支付)。

根據存託協議第2.9節及本附件第8條的規定，存託人可持有和買賣發行人及其關聯方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及憑證。

8. 預發憑證。

存託人可在發行人(或負責記錄股份所有權的發行人的任何代理人)交付從發行人處(或任何有關代理人處)接收股份的權利後發出憑證。發出任何有關憑證均將不會被視為須受本條以下款項限制所規限的「預發行」。

除非發行人書面要求終止有關行為，否則，儘管有存託協議第2.3節的規定，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2節於接收股份前簽署並交付憑證(「預發行」)。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2.5節的規定，於收到和註銷預發行憑證後交付股份，而不論該等註銷是否在預發行終止前或存託人是否知悉有關憑證已被預發行。為達成預發行憑證，存託人可收取代替股份的憑證。每次預發行將：(a)先發出或隨附一份由將被交付憑證的人士(「預發行受讓人」)作出的書面聲明及協議，其中表明預發行受讓人或其客戶(i)擁有待匯出的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ii)將有關股份或憑證的所有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視情況而定)為擁有人之利益以其身份轉讓給存託人，及(iii)將

不會就有關股份或憑證(視乎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與轉讓實益所有權不一致的行動(包括在未經存託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置有關股份或憑證，視情況而定)，除非是為達成上述預發行，(b)在任何時間均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者存託人真誠地認為將提供實質上類似的流動性及擔保性的其他擔保來提供全額擔保，(c)可由存託人在不多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終止，以及(d)受存託人視為合適的進一步補償及信貸規定所約束。在任何時間，因預發行而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但未存託的股份，通常不應超過據此存託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但前提是存託人有權在其認為合理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忽略該等限制，並可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為一般適用之目的更改有關限額。存託人亦將根據具體情況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根據本附件任何特定的預發行受讓人進行的預發行交易設定美元限額。為使存託人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對擁有人的義務，上述(b)條所指的擔保物將由存託人持有，作為預發行受讓人就預發行交易履行對存託人的義務的擔保，包括預發行受讓人於終止預發行交易時交付股份或憑證的義務(為免疑異，不得構成本附件項下的存託證券)。

存託人可為其自身保留其就上述事項獲得的任何賠償。

9. 憑證所有權。

下述為本憑證的一項條件，且本憑證的每名繼任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相同的憑證同意且贊成：本憑證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或隨附正式轉讓文書的情況下，可通過交付方式進行轉讓，其效力與紐約法律下的可轉讓票據之效力相同；但是，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息分配或其他派息的人士之目的，或者為確定有權收到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之目的，以及任何其他目的，存託人可將本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人士視為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

10. 憑證的有效性。

本憑證不得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生效或有約束力，除非本憑證已由存託人經正式授權的簽字人親筆簽署；但如果已就憑證委任登記處，而有關憑證已由登記處經正式授權的官員親筆簽署或傳真簽署，則簽署也可為傳真形式。

11. 報告；查閱轉讓簿冊。

發行人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定期報告之規定，並據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本附件稱「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備案。

委員會的公共資料查閱處可供查閱及複印有關報告及通訊，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存託人將在其公司存託辦事處將所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報告及通訊供憑證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系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以及(b)由發行人向有關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的。當發行人根據存託協議提供有關報告時，存託人還將應書面請求向憑證擁有人發送有關報告的副本。發行人向存託人提供的任何有關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均將以英文提供，但前提是根據委員會的任何規例須翻譯成英文。

存託人將於其發行人存託辦事處保存憑證登記及轉讓簿冊，有關簿冊應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擁有人及發行人公開查閱，但前提是有關查閱不能是為了發行人業務以外的業務、或存託協議或憑證以外的事項的利益而與憑證擁有人進行交流之目的。

12. 股息及分配。

無論何時，在存託人收到任何存託證券的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時，如果在收到有關款項時存託人認為以外匯收到的任何款項能夠在合理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在遵守存託協議的前提下，存託人將有關股息或分配兌換成美元，並將收到的金額(扣除存託協議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如果適用))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配的憑證擁有人；但是，如果發行人或存託人就相關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被要求扣繳或扣繳稅款，分配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

據存託協議第4.11節和第5.9節的規定，當存託人收到除存託協議第4.1節、第4.3節、第4.4節或第4.5節所述分配以外的任何分配時，存託人將按其可能認為就實現有關分配屬公平可行的方法，在扣除或支付存託人之任何費用及開支或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證券或財產的憑證擁

有人；惟前提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有關分配不能在憑證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有關分配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方法以實現有關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收到的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將由存託人按以現金收取分配之情況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收益的憑證擁有人。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配包括股份股息或免費派發股份的，在根據存託協議中有關股份存託和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則存託人可以或應發行人之請求必須向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已發行憑證的擁有人派發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的代表有關股息或免費分配的股份數額的額外憑證，包括預扣存託協議第4.11節規定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支付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將按照存託協議所述方式和條件，出售由有關零碎股份的總和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而不是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如果未按上述方式分配額外收據，此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也應代表在其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配的額外股份。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會將所有預扣及欠付款項匯至開曼群島的有關政府機構。存託人須將發行人可能合理要求的紀錄中的資料轉交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便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所需報告，存託人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亦可提交任何憑證擁有人取得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所需報告。如果存託人決定任何財產分配(包括股份和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款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和認購權)以支付任何有關稅款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稅項或費用後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收益的憑證擁有人。

13. 外幣兌換。

當存託人或託管商應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收取外匯，及如果在收到外匯時，存託人認為有關外幣能夠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到美國時，存託人應通過出售或其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有關外幣兌換成美元，並且有關美元應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或者，如存託人已分配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使得有關認股權證或其

他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有關美元，則在該等認股權證和／或票據交回註銷時，分配給有關認股權證和／或票據的持有人。此種分配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基礎進行，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並應扣除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所發生的任何兌換成美元的費用。

如果只有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批准或許可才能進行有關轉換或分配，則存託人應提交其認為合適的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

如果存託人在任何時候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匯不能在合理的基礎上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者，如果有關轉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會造成沉重負擔或需作出其他不合理的努力，或者如果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或者現行外匯管控禁止兌換，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匯(或證明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適當文件)分配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或自行決定代為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如果外匯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匯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匯的擁有人許可的範圍內自行決定為有權擁有人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配，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匯餘額進行分配或持有有關外匯且不承擔利息責任。

14. 權利。

如果發行人向任何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則存託人應與發行人進行磋商後酌情釐定以下須遵循的流程：向任何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或代表任何擁有人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有關擁有人，或者，如果根據發售有關權利的條款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存託人不得將有關權利提供給任何擁有人，也不得處置有關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應容許該等權利失效。如果在發行任何權利時，存託人自行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所有擁有人或某些擁有人(而不是另一些擁有人)是合法可行的，則存託人可按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比例，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向其認為合法可行的擁有人分配。

在權利無法分配的情況下，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以行使根據存託協議可分配給該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則存託人將在發行人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向有關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通知內容為：(a)發行人已自行決定允許行使有關權利；(b)有關擁有人已簽署發行人自行決定的根據適用法律合理要求的文件。

如果存託人已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分配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則在有關擁有人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向存託人發出行使有關權利的指示時、在有關擁有人以擁有人名義向存託人支付相當於行使有關權利後將獲得的股份購買價格的金額時、以及在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有關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規定的任何其他費用時，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併購買有關股份，而發行人應安排將有關購買的股份交付給代表有關擁有人存託人。作為有關擁有人代理人，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第2.3節的規定將所購買的股份予以存託，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2.2節的規定，簽署並向有關擁有人交付憑證。如果根據本條第二段進行分配，則有關憑證應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進行說明，並應遵守有關法律對出售、存託、註銷和轉讓的適當限制。

如果存託人自行認為向全部擁有人或若干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不合法及不可行的，存託人可根據存託人認為向其提供有關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比例，出售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並將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礎將有關出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並受存託協議條款和條件約束的所有稅款和政府收費)分配給享有有關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的擁有人，而不考慮因兌換限制、任何憑證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在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區別。

存託人不會向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有關權利和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根據《證券法》中分配給擁有人的規定而豁免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存託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構成發行人對有關權利或標的證券提交登記陳述或努力使有關登記陳述生效的義務。如果憑證擁有人要求分配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即使根據該《證券法》沒有有關登記，存託人仍不得實施有關分配，除非其已收到認證的美國法律顧問為發行人出具的意見且存託人可以據此認為有關分配對有關擁有人豁免登記；但是，發行人沒有義務促使其法律顧問根據擁有人的要求發表有關意見。

存託人無需對任何的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5. 股東權利計劃。

發行人已根據發行人與紐約銀行(作為權利代理人(「**權利代理人**」))於2007年11月23日作出及訂立之權利協議(經不時修訂,以下稱「**權利協議**」)採納一項股東權利計劃。根據權利協議條款,發行人股份之每名持有人享有若干權利(以下稱「**權利**」)。權利協議(其條款謹此通過提述納入本附件)規定,當權利在可行使時,賦予持有人在向權利代理人提呈及交回一份權利證書(定義見權利協議)及權利協議要求的其他文件後,按每股700.0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發行人的一股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之面值為0.01美元之股份。權利協議之一份副本於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存檔。在若干情況下,如權利協議所述,該等權利將獲獨立證書證明,且不再由普通股股票證明。在接獲有關書面請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將免費向該憑證之持有人郵遞一份權利協議副本(於郵遞當日有效)。有關擁有人分配及行使權利之條款須為存託協議第4.5節所載者。**如權利協議所述,現時由認購人士或聯繫人或聯屬人(定義見權利協議)擁有、或轉讓予彼等或一直由彼等擁有之權利將宣告失效並將不再可轉讓。**

待從(i)權利代理人,或(ii)發行人收到分派日期發生的通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存託人須根據本存託協議之條款設定記錄日期(「**權利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權利行使通知(如下文所界定者)之擁有人。存託人須合理酌情設定有關下列事宜的時間及程序:(i)向擁有人發出通知(「**權利行使通知**」),促使擁有人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確定是否行使於權利記錄日期該等擁有人憑證之相關股份所附之權利(於支付認購或購買價及第5.9節所載任何適用費用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產生之費用及收費和開支,以及就該等權利應付之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統稱「**行使對價**」),及(ii)待悉數支付行使對價及託管商收到適當數目股份後,存託人從擁有人收到有效簽署之權利行使通知,便向擁有人發行及交付憑證。本附件並無任何內容規定存託人有義務向擁有人提供行使權利認購股份之方式(於存託人應該擁有人指示行使權利後收取憑證除外)。存託人將應擁有人指示發行憑證式及非憑證式憑證,證明在託管商接收相關普通股後,根據行使權利盡快收取新的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並無責任向擁有人分派徵求或信息材料，惟應發行人或權利代理人之指示除外。如果存託人應發行人或權利代理人之請求向擁有人分派有關行使權利之徵求或信息材料，存託人毋須對權利代理人或發行人向其提供的任何材料內容負責。

如果行使對價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所認購及獲分配憑證之認購價，外加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費用、開支及金融交易稅，則存託人毋須墊付任何短缺金額，並基於相關短缺金額按比例削減該擁有人認購憑證之數額，除非擁有人向存託人提交足夠資金以於存託人設定之任何相關截止日期前補足短缺額，則作別論。

儘管本第4.5節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發出任何行使通知，除非存託人已收到發行人之書面通知，表明：(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下有關代表於行使權利後將予購買股份之憑證的登記聲明已生效；及(ii) (X)如適用，憑證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聲明已宣告生效，或(Y)按存託人合理滿意之形式向存託人交付發行人的美國顧問發出之意見，表明發售及銷售該等股份豁免或毋須辦理《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條文下的登記。

前述權利協議之說明並未聲明其屬完整，其完整性受限於參考權利協議。在發行人收到一份書面請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行人將免費向任何擁有人郵寄一份權利協議當前的副本。

16. 記錄日期。

當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到期應付，或進行現金以外的任何分配，或任何與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被發行，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致使每一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量發生變化，或存託人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擁有人會議的通知，或者當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一個登記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存託證券的登記日期相同，如果不同，則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分配或權利或出售前述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或(ii)有權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的憑證擁有人，(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將代表股份的數量變更，或(c)對於任何其他事項，應遵守存託協議的規定。

17.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在收到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發行人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憑證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包含(a)會議通知所包含的信息；及(b)一份陳述，規定在指定登記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憑證擁有人有權根據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金額有關的表決權(如有)，以及(c)一項關於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如果存託人未受到指示，則可按照本段最後一句的規定，向存託人發出或視為發出指示，以向發行人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如果在存託人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指示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憑證擁有人於有關登記日期提出的書面請求，則存託人應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請求所述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除按照上述指示或視作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有關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表決權。如果存託人未能在為此目的而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任何擁有人就擁有人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所作出的指示，存託人應視為有關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有關存託證券向發行人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須向發行人指定對有關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但是，如果發行人通知存託人(且發行人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x)發行人不希望給予有關酌情委託書，(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有關事項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就該等事項而言不得視為已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發出有關全權委託書。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在指示日期前充分收到前段所述的通知，以確保存託人將按照前段規定表決股份或存託證券。

18. 影響證券存託的變化。

在存託協議第4.3節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如存託證券的名義價值變化、面值變化、拆分、合併或對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時，或影響發行人或發行人作為一方的任何資本重組、重組、兼併或合併或出售資產時，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或轉換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應根據存託協議作為新的存託證券，

此後，除現有存託證券(如有)外，美國存託股應代表以交換或轉換方式收到的新存託證券，惟根據下句規定交付額外憑證則作別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可以及應發行人請求，如同派發股息一樣簽署並交付額外憑證，或要求交回已發行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

19. 發行人和存託人的責任。

如因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由於發行人已發行或分派的任何證券或發售或分銷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存託人或發行人因作出或執行根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的條款規定須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或事項而被阻止、延遲或禁止或因此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的，存託人或發行人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子公司均毋須對任何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發行人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子公司在履行存託協議條款規定須或可作出或執行的任何行為或事項時也不因上述原因導致的不作為或延遲或因行使或未有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自由裁量權而對憑證的任何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節的分配條款或存託協議第4.4節或4.5節的發行或分配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配或發行不得向憑證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有關擁有人處置有關分配或發行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給有關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進行有關分配或發行，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在每種情況下，發行人或存託人均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或存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子公司均不對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發行人與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非故意的情況下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規定其應履行的義務，但前提是如果根據存託協議第4.5節採取或未採取行動，存託人承諾在並無重大疏忽、不誠實或故意的行為不當之情況下履行其責任。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發行人均無義務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而其認為可能會使其承擔費用或責任的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是應按要求就所有費用和責任提供令其滿意的賠償；託管商對此類程序亦不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的責任僅

限於存託人。存託人或發行人均不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任何憑證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真誠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所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免職或辭職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均不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存託人不對未有執行任何對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指示，或對有關表決的方式或任何有關表決的效果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乃真誠作出。發行人同意賠償存託人、其董事、僱員、代理人 and 關聯方以及任何託管商，使其免於承擔因向委員會辦理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之任何登記或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或根據存託協議和憑證的規定以及可能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條款而執行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開支)，但下述費用除外：(i)由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 and 關聯方的其中任何一方的疏忽或惡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ii)由發行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 and 子公司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費用。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免除《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責任。

20.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發行人交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發行人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以較遲者為準)。任何時候只要存託人認為符合憑證擁有人的最大利益，存託人即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的託管商。

21. 修訂。

憑證的格式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可隨時及不時由發行人和存託人修訂，且毋須獲得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認為有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方面的同意。但是，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費和其他政府收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快遞費或其他有關費用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憑證擁有人現有任何實質性權利的修訂，應於該修訂通知已發給未償付的憑證擁有人滿三十(30)天後才對未償付的憑證生效。在任何修訂生效時，如憑證的每名擁有人繼續持有該憑證，則視為其接受並

同意該項修訂及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所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憑證擁有人交付該憑證並收取其所代表存託證券的權利。

22. 存託協議的終止。

存託人應在發行人指示下的任何時間，在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九十(90)天，通過向當時所有未償憑證的擁有人郵寄該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如果在任何時候存託人向發行人提交書面解除通知後九十(90)天期滿，且繼任的存託人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被任命並接受任命的，則存託人也可通過向發行人和當時未償付的所有憑證的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存託協議。在終止日期當日及之後，憑證擁有人將有權於(a)存託人的公司存託辦事處交回有關憑證時、(b)支付存託協議第2.5節所述的交回憑證的存託費用時以及(c)支付任何適用稅費或政府收費時，向其交付或者根據其指示交付由該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如果任何憑證在終止之日後仍未償付，則存託人應當：在此之後停止憑證轉讓的登記，暫停向其擁有人派發股息，且不得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但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出售存託協議規定的權利和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收到的與之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出售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換取被交回給存託人的憑證(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憑證擁有人承擔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和政府收費)。自終止日期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出售屆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在此後為沒有交回的憑證的持有人的利益按比例持有(不投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且有關持有毋須分配或承擔任何利息，就前述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有關擁有人隨即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在進行上述出售後，存託人應解除其在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節規定其對發行人承擔的義務及交待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現金(在每種情況下，均應扣除存託人交付憑證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條件約定的憑證擁有人承擔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和政府收費)的義務除外。存託協議終止後，發行人應解除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節及第5.9節規定其對存託人承擔的的義務除外。

23. 權益披露。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行發行人之請求，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供相關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身份、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之身份及該等權益及各種其他事宜之性質，且不論彼等於該請求提出時是否屬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應發行人之合理書面請求將來自發行人的任何相關書面請求轉達予擁有人，費用由發行人承擔，以及盡快將存託人收取的對此等請求的任何回覆轉達予發行人。如果發行人請求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代名人(作為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提供資料，則存託人、託管商或相關代名人(視情況而定)的義務僅限於向發行人披露登記冊所載資料。

24. 遵守《美國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發行人和存託人各自同意其不會行使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阻止以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的F-6表格登記聲明一般說明第I.A.(1)節)的方式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

25. 服從司法管轄權；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發行人謹此(i)不可撤銷指定及委任CT Corporation System(地址為111 Eighth Avenue, 13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1)為發行人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憑證或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送達的文件，(ii)同意並服從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在紐約州的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iii)同意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在任何方面已向發行人實際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發行人同意在執行及交付存託協議時，交付有關代理接受委任為代理的接納書。發行人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仍然存續或本協議仍然有效，會採取任何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使有關指定及委任全面生效且具十足效力。倘發行人未能令有關指定及委任全面生效且具十足效力，則發行人謹此放棄向其專人送達法律文件，而同意按發行人於本附件最新指定的通知地址以普通掛號郵件或保價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發行人，以此方式送達法律文件須視為於文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26. 仲裁。

倘存託人獲告知，美國的判決可能不被認可，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本附件任何一方或多方對本附件另外一方或多方因存託協議引發或與之相關而提出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原因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商業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員作出的裁決可提呈具相關管轄權的法院。
- (ii) 仲裁地點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為英語。
- (iii) 仲裁員須為三名，每名仲裁員均不涉及糾紛或爭議的利益，與任何一方並無關連，並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原因涉及超過兩方，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訴人與被訴人)，雙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原因僅有兩方當事人。倘任何一方或雙方均未選擇仲裁員，或未達成有關調整(如涉及兩方以上)，則於發起方提起仲裁請求後六十(60)個曆日或在選擇第二名仲裁員後六十(60)個曆日內兩名仲裁員未選出第三名仲裁員，則美國仲裁協會須根據其規則任命仲裁員。當事人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為仲裁員，而不論任何一方是否該國國民。
- (iv) 仲裁員無權裁定未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損害賠償，無權裁定任何後果性、特殊或懲罰性賠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做出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 (v) 倘與發行人任何行動或未行動相關或由此引發向存託人提起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程序，則發行人謹此表示服從有關訴訟或程序所在法院或行政機關的個人管轄權。

27.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

儘管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美國存託股份可為通過憑證證明的憑證式證券或非憑證式證券。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憑證形式概述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1933年證券法》規定這兩種形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形式為招股說明書。除性質不適用於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協議條文外，存託協議之所有條文須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 (b) (i) 「交付」一詞在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時，指(A)將美國存託股份記賬轉讓至有權接收交付之人士指定的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任者(「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證明美國存託股份應該人士請求之名義登記，(B)未有按有權接收相關交付之人士請求的名義，在存託人簿冊上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向該人士郵寄一份聲明，確認該登記，或(C)如應有權接收交付之人士請求，在公司存託辦事處交付至有權接收一張或多張憑證交付之人士。
 - (ii) 「交回」一詞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時，指(A)將美國存託股份一次或多次記賬轉讓至存託人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B)在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指示，要求交回未經憑證證明之美國存託股份，或(C)在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向存託人交回一張或多張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 (c) 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
- (d) 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包括，為避免疑問，通過下文(f)分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有責任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在交回一張憑證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該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所交回憑證所證明的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接收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適當指示(包括，為避免疑問，通過下文(f)分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簽署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 (e) 在滿足替換殘缺、遺失、毀損或失竊之憑證的條件後，存託人須向擁有人交付經該非憑證式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除非擁有人另外請求則作別論。
- (f) (i)待存管信託公司接受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DRS**」)後，各訂約方承認**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存託人根據該系統登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所有權，而相關所有權由存託人向有權享有的擁有人發出定期聲明予以證明。**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並無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ii)關於及根據**DRS/Profile**之相關安排及程序，訂約方瞭解存託人不會核證、釐定或以其他方式確定聲稱代表請求辦理上文(i)分節所述登記過戶及交付之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擁有實際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Uniform Commercial Code下之任何規定)。為避免疑問，存託協議第5.3節及第5.8節之規定適用於使用**DRS**所產生的事務。訂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通過**DRS/Profile**系統根據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惡意。